周易本義注

四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周易本義注

(四)

胡方撰

周易本義註卷之四

周易下經二

☳☳ 震下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陽性舒。則有禦之者必推而去之。禦之愈甚。則推之愈力。艮巽之陽在上无所禦。離之下畫兌坎之中畫皆禦之者一陰。唯震之一陽二陰禦之。故凡陽皆動。而獨以震之陽爲動者。以其動之極也。在人別情之動。其體皆定。唯恐懼之動。其體搖搖。又他情之動。往常而節疎。恐懼之動。往變而節數。故在人之震。莫如恐懼。卦言震是言動極。卦中言人之震是言恐懼。莫汎作動看。雷亦陽束於陰之極而動之極者。故是震之象。天下有幷不恐懼之人。无人心與猛獸同者也。其餘有恐懼淺而不脩省之人。无恐懼深而不脩省之人。言震卽言恐懼之至。卽統脩省在內。故震有亨不喪之占。有禦之者故震。而震則禦之者去。是爲亨。震來句申明震。笑言句申明亨。震驚句又申明震來句。不喪句又申明笑言句。震來句言震方來卽震且虩虩然如此乃合卦所謂震。乃能致亨也。笑言啞啞。言所謂亨者震之形勢泯滅。不獨可粗安而可懽樂也。震驚百里。言在百里之遠卽震。乃是方來卽震也。不喪匕鬯。言所主者久長。所謂亨之實。如此故恐懼无所庸而笑言也。四句皆重上句層進以盡震之之義。下句只帶言於亨

之義有明暗无詳略也。因卦屬長子。故借匕鬯以例所主。勿泥看。

彖曰。震亨。

卦之名義。不外大象所取。有大象見之。故不釋。因彖詞而決之之例。亦總冒下文二節之詞。義詳下文。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提撕之例。恐致福作彖詞遞落下文之詞。謂如此爲恐之極而卽所以致福也。後有則作彖詞申解上句之詞。謂恐則有則。而此爲有則之效。故恐所以致福也。上二句見福與震相連。下二句見福與善相連。唯福與善相連。故與震相連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提撕之例。驚遠句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云震來虩虩者驚遠而懼邇之謂。而所謂驚遠而懼邇者如此之謂也。總述其以百里訓明遠字。出可二句并述言後句。作不喪句初言之詞。此句申決之詞也。謂彖詞云震驚百里之效爲不喪匕鬯。而又非或然之事也。人誠能震驚百里。則果可以不喪匕鬯也。唯爲祭主得執匕鬯。十二字卽不喪匕鬯四字。但首加一果字便分兩層語耳。上二句見懼遠貴極其致。下二句見其效之確。下二句須承震百里言。勿倒承驚遠句。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非因震而恐懼。乃以恐懼似震。　恐懼尚統詞。兼修省乃似震之恐懼。義見彖詞。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成震之主。是最能震之象。可以當卦義者。故與卦同占。　處震之初。卽震驚百里之意。最能震。故震來之初卽震　正文震字。與註處震震字。同以危境言。註成震震字。方是言人之恐懼。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與彖傳同例。　此義在爻已三言之。此又四言之矣。聖人懇惻覺世之意。无因而發則已。若值其因。則百發不厭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此非復百里之時。故已危而有失。　危者將全喪之勢。喪者見在有零喪。乘初九之剛。強禦已作於下之象。　忘解億十萬也多之意。躋于九陵。遠去其所也。二之所在下。故以高爲去其所。七日週六爻而還本爻。是七數。故以爲數窮復舊之象。　柔順中正卽能震。剛愎偏邪是震來之由。改此乃恐懼之實也。　守者守其所未失。故能待其所已失之復。若根本全亡。則福之來亦无以受之矣。　遇淺深之數。卽禍長短之數。過改盡之數。卽禍窮而无復餘之數也。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提撕之例。以聖人指乘剛爲危勢。見下一有強梗。爲上者卽急當恐懼。不可狎視也。脩身者有難檢之細行。亦是其類。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震來厲。此爻乘剛之象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以陰居陽。標強本怯。是不能不恐懼之象。居不正是不能脩省之象。當震之來。旣恐懼而止其前爲。又不自新。是精神解散。毫无主張也。行者遷善。卽去不正也。以下震字皆卦名之義。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提撕之例。以不正是蘇蘇。反見能修省。方是震。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震蘇蘇。此位不當之象也。大象言君子之震所以必言修省。正恐獨言恐懼。則有此以混之也。

九四。震遂泥。

以剛處柔。縱私欲以敗其天理之體。化爲風於物之心之象也。如此則所行不獨不中并不正矣。而復與不善之人相習。安能復爲善。同是震爻。則先坐定是震。然震而如此。則其可震之境。无從去。而已之震无已時矣。註不能自震。謂不能修省。似震實非震。非无恐懼也。占不待言。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提撕之例。見不修省之无幸免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震遂泥。此震未光之效也。未光指上註以剛處柔三句言總不能修省之義。光者震之明。有修省則有震之實與人見。是光。无修省則无震之實與人見。是未光。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以六居五爲不正。亦无修省之實也。以此處禍患之時。則有以甚其禍患而迫於危矣。往來者。於危有時忘之。而卽復觸心。若往而又來也。總言往不成卽言忘不得也。厲者。駸駸滅亡之勢。无喪者。免於滅亡。忘解億盡數之意。謂零喪則有。而全喪則无。是孟子猶可以爲善國之意。有事亦兼承无喪言。不獨以中爲事之藉。猶有存者。故中可以有爲也。不失其中者。昏懦之人。與縱恣之惡人不同。猶未盡失赤子之心也。故猶可以爲善。无喪是舊基可保。有事是興復可圖。按註亦以象爲占。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上二句謂爻詞爲五之不正立震往來厲之象。今思震時而不正。果是故向危而行。自己求之不可去也。下二句謂有事无喪之云。亦无疑其能有事之理。果在於其中。而中又果有大无喪之理也。大无喪猶云无大喪。大卽盡之意。謂中能有事而又能无喪以爲其事之資。上句只有事半義。下句方補足之。非專以有事屬中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陰柔善怯之質。震終又見成怯極之義。故索矍之象不易。此時方寸已亂。爲善亦多謬誤矣。唯用其怯於震來之前。則震淺而怯亦輕。則能立事耳。然善怯之人。其怯輕時亦重於人。已可以累心。已爲愛己者所誡諫矣。此又益見于其躬之必不可。震之遇則喪心。故

聖人於此爻不爲迴護以著戒。欲人震時亦知用力自持也。然戒過獨此爻。則无害於貴震之旨矣。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上二句註釋之例。是於效之利害外另論其道之善否也。言此非心之正。卽指點心有其正可求誘之反求。與爻詞同一轉之之意也。中未得謂心失其正。卽有所恐懼不得正之義。非志未得之謂。矍矍句是貌卽心之發。故以一句括之。下二句提撕之例。會其意易其勢兼代其詞而述之。謂爻詞云不得其正之心雖所以致凶者。然亦可以取无咎。蓋用之於早。則其不正之發未至如後之甚也。

䷳ 艮下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占例。以象爲占。而另言之。又有无咎是卦後之義。在彖詞中自爲一例。上四句總卽卦名所包之義。衍之以爲占。首句用卦名成文。與履卦同。但履以作卦名。此以作占詞。有舉卦名在言前。謂此卦爲艮。占者得之爲鬼神告以艮其背云云。則无咎也。卦只告人以止。而唯止所當止。方是止。故告人以止。卽告人以止所當止。止者。止眞我於其所本然也。唯止所當止。方是止眞我之本然。故止於所當止方是止。若止所不當止。則客形止而眞我動矣。震是功夫之體。艮是功夫之用。非戒謹恐懼无所以止也。背是身上不可動之物。所當止之理亦是身上不可動之物。故以爲比。不有其身者。不從小體也。不見其人者。不受物引也。未接物時止處身之理。唯小體爲害。故言不有其身。接物時止處物之理。又有物引之害。故又要不見其人。不見其人是承上文加添之詞。非去不有

其身孤言之也。然不從小體。方能不受物引。接物之先不從。方能接物之時不從。故正文必先上二句。註亦相承言之。四句每下一句立上句之辨。使人知於己私外誘之外求所當止。行其庭下有艮其背句。蒙上文省文也。註止而止四句。又還正文對仗之義。

依註先從上二句推出下二句。後結出對仗。方合語氣。註止而止。首止字對行字。即處也。

各即其所。即是主夫靜。人而違其本然。深之則是惡。淺之亦是咎。无咎者稍違亦无也。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山即陽止於上之象。是卦所以名之義。見在大象故不釋。只釋卦名之字義。釋明艮之義。以見占詞之切。本於卦。時止四句疏止之實。前二句言止有所止之處。後二句言止有所以爲止之功。有所止之處方成止。解見彖詞。時止時行。謂時當止時當行。即時義也。則止則行即行於時義也。時義不獨行止。是舉一以例餘。動靜二句又承則止則行申明之。言所謂則止則行者。誠於行止而无僞。全於行止而无歉。篤實之極至於光明之謂也。迹行止而心不行止。是僞。心迹大段行止而有分毫不純於行止。是歉。光明者誠則有精神。全則无破綻。令人的見其是行止而无疑也。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註釋之例。首二句釋言後之意。以下釋所言之實。艮其止。即止其所當止。止其所。又謂止得其處。謂彖詞告占者止其所當止。謂如是乃爲用止得其處。不然則止用之非其處。戒學止者務審所當止也。上下二句比喻。明不獲不見。非大概之謂。釋其言之分寸。即釋其言之實在也。敵應是不相與之故。二句只重不相與。已私外物。皆理外之物。如本爻外之爻。皆非本爻。不相與者。與爻外之爻毫无交涉。比止於理而與理外之物毫无交涉也。如此方與卦篤實之義相應。首二句與上節時止二句配。以下與上節動

靜二句配。總以不相與之止用之得其處也。是以猶云彖詞是以謂之。言彖詞唯以此爲不獲不見而許以无咎也。无咎謂止其所而无咎。勿脫止其所。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山。止象。兼山无不止之象。亦不一止之象。故君子之不出位似之。不出止也。盡位而止。隨位而止。无不止不一止也。并思皆止。方是眞止。亦思最難止。思不出止之成亦止之強也。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艮其趾謂同在艮中。而其象則爲趾。猶云以趾爲艮之象也。趾事之時象。非人之位象。同是艮爻。則同是爲艮之人象矣。而其閒又有能不能當不當之別。此則能而當者也。陰柔靜質宜於止。事初力未倦情未厭。亦宜於止。此見能止處。方止之初非因仍已往。无膠固之嫌。此見止之當處。卦專以止其所名。則凡其中之爻皆本作其所者。其又以爲失正者。又爲所所拘。不能隨時也。若初卽止非所。是全无得於艮之義。不在艮之列矣。然非并无膠固之嫌。則未成得正之象耳。此時止於所當止。則此時是无咎之人。戒以利貞者。其於他所不能遷之患未有徵。而於一所不能終之患則徵見於陰柔。故隨其症而藥之。永亦只與一所同終耳。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提撕之例。爻詞兼能當二義。今專揭當之一義。見聖人必兼止之當方謂之止。无以徒止爲止。是爲諸爻發例也。例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艮其趾。此并未失正之象也。猶云此并未失正。可以謂之得艮道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腓高於趾。止已久時象也。而居中得正。則是當久而久之象。居中是心无倚之象。得正是事不差之象。正已是止所當止之象。中又并見其止之有本。居然君子之思不出也。未止新民之善。終是明德之止善未全。柔弱雖是資稟。而不能力克之。卽是愛人之仁未切也。其心不快者。既是君子。則非无愛人之仁。但未切耳。故不至悔而但未快。不拯是短處。不快是善處。直書而賢否自見。按註此及三爻皆以象爲占。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註釋之例。爻詞只就二之柔弱言。此又分過於三。是於爻詞意外另取爻象也。非爲二解。是爲三責。反見已能受益。則人易爲功。勸人虛已也。并離爻立論。是爲觀象玩詞者言。未退聽當是就三之重剛不中看出。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

限又高於腓。止又久之象也。時久則當易。而過剛不中。是不變以失時之象。首句言其於此時止。下二句言其止是止所不當止。列其夤者。當通之處而以不通之理處之。則不獨與其處相迕。而并與全體之理意乖違矣。不得屈伸。是與其處相迕之義。上下判隔。是與全體理意乖違之義。時者事物之變所成。不合時則非所以處此事物。卽非一切處事物之道之凡厲者。有事物之拒以知其非而不安。是爲過失不安。非有禍患不安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

陰靜時止象也。以陰居之以止隨之之象也。身又居限上。止又愈久之象也。然時亦有久而不變者。則久而止。不必非止其所也。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註釋之例。發爻詞可作別解之義也。言身是限上之名。亦已體之名。聖人以此爲詞。可作止之久會。亦可作止於己體之本然會也。蓋艮其身。卽止所當止也。凡人之所當止。皆卽人之己體而不可離者。止之不過止其不可離者。毋得自恕也。因身字之便而言其所欲。言非爲爻詞不得已也。猶云艮其身之云。卽止諸躬之云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輔高於身。是止比四又久之象。而亦言所出處。又言之象。合之是言久有所止之象。而居陽得中。是止不於正而合中之象。言固有不正而中且可久者。如孟子以貨色誘齊宣之權於樂麋鹿好樂屢屢用之是也。序卽言中倫之倫。此就言以例餘。當推開說。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提撕之例。見言以德爲本。儆尙言者反之外而務內也。爻詞以言例餘。此作正說言。蓋言最難謹。衆人占得此爻。須推類乃必得其用。學者則專當言觀已得用之修己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中而係以此象。是此象爲以中而有之事也。爻詞與下句同成一象。故以該下句。二句總云言止於序也。

上九。敦艮。吉。

止終力易衰。而陽剛則不衰之象。

吉者止无敗。所止者因得无敗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上之陽剛居止極。有厚終之象。故謂之敦艮而斷以吉。是其敦艮之所以成與其吉之所以得皆以厚終也。反見未能有終者。皆未是敦而不免於凶悔吝也。敦卽厚也。但厚有近是。唯能至終方爲眞是也。凡事皆以未極其致爲近是。以已極其致爲眞是。

終指終身。終身之所止不同。而止則同也。

☴☶ 艮下巽上 ☴☵ 渙 ☲☶ 旅

漸。女歸吉。利貞。

占例。吉字直言卦後之義。利貞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吉漸所能。然貞漸所當然。故是卦後帶見之義。止於下者。蹩足於目前而甘處之也。巽於上者。寬緩於未至而順聽之也。女歸二字。足明卦名中有女歸之義。謂卦之爲漸是極漸之致。如女歸然。占者似卦而如女歸也。漸不過所以進之善。以節目言。貞乃進之善。以統體言。吉只是進之得遂。進之正不正者皆有之。然不正之吉。徒爲肆惡招禍之資。正之吉。乃行善福人之階。人於兩者利取其正者也。女之歸不自求歸而以歸聽於人。止於下而巽於上之形實

也。女歸非偶之人是不正。而亦必待聘迎而前。然後不爲父母國人所撓。夫亦不醜而薄之。此不正之進亦漸而後吉之凡也。自聖人而下无能自然而正者。故爲占者言正皆言貞。正人所本。然用力以使之不失卽貞也。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示人所以合卦之實。猶云如女歸方是漸。吉字乘便決了占詞。謂漸雖亦進也。而不謂之進謂之漸者。以其進若女之歸也。而進固必如是乃吉也。

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因彖詞而決之之例。謂彖詞云如卦變之進得位是進以正。如是則其往可以正邦而爲有功。占者利如卦變之義。今思如卦變之義果往有功也。何也。如是之進以正果可以正邦也。唯向已之正位而進。故進之所得者已之正位。得位以言進之正。非言位正也。往卽指上文進字言。猶云如此之進。下二句申明所謂有功。言所謂進得位者進以正也。而進以正則可以正邦也。進以正謂其進是正。非所以進者正。所以進之義。在漸女歸三字中。不在利貞中也。唯是正人故位爲其位。其方進爲正已。進爲得而正人。則有正邦之具矣。又出處大節。人盡以此觀人。於進之正者信爲正人。則君子親之。小人憚之。无違撓其所爲者。故正邦之功可成。上註自二至五以卦體言。而除二爻外盡是變爻。則卽統卦變在內矣。但卦體只見成見正可作已進後之得正畢之。不如卦變并方進見之於貞就方進上言之旨尤明。故專作取卦變述之。

其位。剛得中也。

註釋之例。就言貞中剖出有言中在也。其位指進得位之位。謂此得位者。就其位細察之。不獨皆是剛得正而又有得兼中者。言聖人指卦變爲貞以告人。不止告人以正而并告人以正之至。又以正已利推見正之至尤利。是於未能中者且勉以正。於能中者又勉以中也。

止而巽。動不窮也。

註釋之例。與恆日月節同意。上二節見漸貴正。此節見正亦貴漸。即將女歸吉申言之。止而巽即女歸之義。不窮亦吉之意。以動易進見漸。不獨仕進之占。凡動皆可作進觀。凡止而巽之動皆可作漸觀也。亦統正不正言。而意重正亦貴漸。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木生於地。腴而進易。故象升。
木生於山。瘠而進難。故象漸。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進之淺是其所已然。不凌躐是其所以然。若凌躐則不止於淺矣。上无應亦不干求故。然若干求。則无正應亦有他比矣。行即進之行。有序即進之漸。其漸如鴻之漸。其漸之所至如鴻之至於干也。士之始學宦之筮仕皆謂之小子。未得所安者進淺則易退。其勢未牢固也。非心有不樂進。心所不樂之處。則強進而非漸矣。學之得淺。君子有規勵。仕之階淺。俗人有姍笑。皆有言之類。進之淺是才力時勢所限。甘於淺是循未分當然之理。故无咎。

象曰。小子之例。義无咎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辨其大小。恐人嫌於厲未肯用象之漸也。直書其事。而所失者小所得者大自見。先講明人之所重莫過於義。則語意便出。義无咎。謂以合於義而无咎。卽言得義耳。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安者進勢漸定也。不獨以在初之上。尤以五之應。飲食衎衎者。於外位不願。於此位无媿也。於外位不願。是見在不競求。於此位无媿。是向來不競求之效。既不競求。則位必是學優。而人知所致學優。則居之无媿矣。是從柔順中正看出見在。又推見向來而言之。柔順者。心休休而能隨理。中正之體也。中正者。事合經權之理。柔順之用也。吉者不願外位。則不行險徼倖。而身泰不媿。此位則可以正邦而功建名立也。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提撕之例。以聖人謂學優之進爲不素飽。反見學未優之進有素飽之恥不可爲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有飲食衎衎之象。蓋其柔順中正具有不素飽之義也。不素飽由柔順中正而得位。推見所學之優而言之。詳見爻詞。

九三。鴻漸於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此不漸而致困之義。无應亦作過剛不中之效看。不復不育。是不安之目。卽于陸之義。以告象當告占而顯言之也。夫征句言失人。本過剛不中言。婦孕句言失事。兼本失人言。過剛不中則失人。過剛不中又失人。則失事也。不中是拂人之性。故失人。不中是

悖處事之道。又无人助救。故失事。身去家爲客則孤。征不復者常孤也。孕不育者事无成也。凶字結上文。謂其凶如此。禦寇者。反用其剛以克剛也。剛不過則无不中。故爲順中卽理也。不中逆理。反之是順理也。

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提撕之例。前四句申戒之詞。後二句申勸之詞。皆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筮得此爻者其占爲夫征不復。蓋筮者如爻之過剛不中。是有離羣醜之實也。又爲婦孕不育。蓋如爻之過剛不中。是又處事失其道也。又爲利用禦寇。蓋人之質无不可變。人之性无不可復。能力克其剛則能不過。剛不過則能中。中則无不復不育之禍而保全其身也。離謂故去人。是失人之故。非卽指失人言。相字以己爲主。以身爲客之詞。以其所爲原是不顧其身。是以身爲客者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此進正而遇不虞之象。六居四。正也。乘剛。其遇也。乘剛是後進爲難之象。他陰只是順。而此是巽爻。則爲巽之順。是順極而能入物者。九三剛正。非小人之象。只少年喜事。於老成持重者亦相攻排耳。故巽順以調停之。不爲過也。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有或得其桷之象。蓋爻有順以巽乎剛之義也。于木是乘剛象。得桷是順巽象。見如九三之人可以調停。不宜以悻直激成其害。教人容過之意也。此於告占者意无加於爻詞。立凡以示觀象玩詞者也。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五君位。无已之進可言。只以人之進爲其得喪。漸于陸。象與二上下相去之遠。象總從六二起義。六二非不應五。但見未進而終當進也。爲三四所隔。非被讒抑扼。故五亦无告。隔者四方乘剛。朝廷之上不輯睦。君子恐其難處而不進也。終不能奪其正者。五陽剛中正。賢君難舍。亦必下應誠切。二終不能以小嫌而奪應五之正志也。

賢人進爲國之大祥。故占得莫勝是吉占。亦以告象當告占而顯言之。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提撕之例。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五之能下應而言此。是二本爲五所願。此乃得其所願也。爻詞雖從六二起義。而亦以五之陽剛中正下應誠切推見六二之必進。今特申明由於五處。見取人在身也。得所願謂是心之所願而得之。總言由於所願在此耳。所願指下應誠切言。然下應誠切本於陽剛中正。則并包陽剛中正在內矣。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以九居上以強毅而出世之象。位至君極矣。過此更進隱之象也。隱者其迹似退。而諸侯不得友天子不得臣。實則進而愈高也。不以事功被天下。而以節義風天下。无用而有用也。伯夷之清。雖聖人之一體。而末俗之大防。故周孔皆有進无抑。吉者。遠汚遠危能全其身也。

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提撕之例。見爲人貴於立志也。此極難能之行而志不可亂則能之。此可見志立則无不可成之事也。上句全括爻詞。漸逵正羽儀之實。故以其羽可用爲儀括之。下句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之象占爲如此。蓋爻之陽剛有志不可亂之義也。不可亂。謂不爲功名富貴所動搖。

䷵ 兌下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妹自長男視之之詞。便見年不相若。非禮所制定。是以悅而動。故卦有兩義而傳以一義括之。以悅而動。是初一節之不正位。不當是歸後凡事不正。柔乘剛是待夫不正。後兩不正。是歸不正者必有之事。卦言歸不正。卽兩不正隨之而見矣。故占是卦後之義又見於卦體者。征凶。謂夫之家一往爲所禍。其凡事之不正。皆不祥之招也。无攸利。謂初之悅己猶適己之私情。後相凌轢。幷此亦无也。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此節謂從其大類言之。亦是男女之交不可以己而爲義。反跌下二節之詞。歸妹二字卽卦之名。下文從其大略之相似言之。非謂天地之交人之終始與卦義同實而移卦名以稱之也。三節一氣文字。故第三節註後四句總結之。

說以動。所歸妹也。

上節不過釋卦名之字義。此節方釋卦所以名此之義。見卦是不善。人當求其反而用之。從上節轉下。謂歸妹本是義。而卦之所以爲歸妹則非義。事之綱領是而條目不是。則變爲不是。此其凡也。

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云卦有征凶之占。蓋卦幷明見位不當之體也。又有无攸利之占。蓋卦又幷明見柔乘剛之體也。上二句見婦之不正是家之凶所生。下二句見婦之不正必幷有乘夫之事。人不可不謹於始也。柔乘剛承位不當言。謂位不當者又乘剛也。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他處用卦爲事。此用卦知事。雷動澤隨。是悅以動之象。征凶无攸利是其敝。卽象後帶見之象。此是象外之象。永終者。由暫推其永至於終也。總由歸妹而見其終。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此賢者屈於卑官之象。卑官止可承流宣化。不可出謀發慮以參政柄。然有小補於世。而无任大責重之恐。則亦飲食衎衎之類。不必退也。總見在當世可惜。在賢者无損。爲人不豫爲正。爲己不豫爲邪也。以猶而也。歸妹而見娣。遇也。征。退之反。陰柔屬邪媚。則陽剛反之。是賢正之象。

象曰。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提撕之例。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歸妹以娣。此初九以恆而不幸之象也。又云跛能履吉。此娣則僅能相承之象占也。九是以恆象。初是以恆而娣象。上二句言道不行。下二句言无解於道不行。以承爲職。則自有功。亦僅如跛之履。而其爲吉。亦不足屑矣。總見事失其平。爲有用人之責者諷也。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此貴仕當退之占。象承上爻言。謂位進而道不行。與居卑一也。初有位卑言高之罪。故可留。二有立朝而道不行之恥。故當去。利幽人之貞。勸以退而且恬也。謂今如此退亦當如此。勿以位之有无介意。乃純乎君子也。註亦抱道句。正解此義。見在抱道守正而不偶。居然一幽人也。退後恐不如此者。恐以失位戚戚。即是不能抱道守正之幾。徒不偶如故而全體已變矣。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論明其事體。見爻詞之非苛求以偪拶人用占也。已在位而退。與在位及未在位。境果皆不同。在位是不失。未在位是未得。皆不如由得而失之炎涼相形。故如此而不介意。人以爲非常之事。而自君子視之。則亦常事耳。人心之盡方爲君子。而人心已盡。則守道安有難易。故以爲常者方是君子。人所易能故爲平常。責人以人所易能。則辭之无詞矣。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歸妹以須。妹欲歸而須也。唯其欲歸故須。是反女未失貞則貴。已失貞則賤。歸之欲動。則失貞矣。故反卽爲娣。陰柔不中正。又悅之主。皆有見人而欲之象。人之所棄卽在此邪媚之爲。有損无益也。兌之見悅象全在上爻。兌之名此主受之。故他爻可不作悅看。此爻則不得不作悅看也。

占不待言。其占當爲吝。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提撕之例。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未當亦爻詞口中所有。此但取而存記之。以導人存記耳。謂爻詞云六三爲歸妹未當於人而不得不須之象。是其陰柔不中正。而務悅人爲計左矣。此本欲求當於人而不知乃未當也。未當卽上註人莫之取。當是禮記然後當於夫之當。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陽是有賢正之德之象。居上體是擇貴品以自處之象。質美而又有志也如此。則无應非人不屑求之象。乃人不能求之象矣。故是賢女不輕從人之象。作一句讀。目前不從。待而後從。是不輕從之義。无下句則只是不從。不輕從之意不出矣。故須足以下句。歸妹愆期。謂愆歸妹之期。非愆期而歸。與欲歸而愆期。遲歸有時。謂遲有可歸之時而後歸。遇德相若之人而好逑。是可歸之時。占不待言。其占當爲吉无咎。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所取之義辨其輕重。使用爻者知所先也。爻兼取德志立象。而德人所難成。其事又實志所能辦。不過加勉強耳。故專歸於志。以誘人由志而求合之。謂爻詞於愆期者之遲歸有時。兼自其陽剛之德居上之志見之。而究而論之。志已可辦此也。猶云愆期者之志已能有待而行也。有待而行。代遲歸有時之詞。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居尊下應。帝女下嫁之象。柔中者遜順以取中。尚德之象。尚德者必不貴飾。故亦即不貴飾之象。尚德者。重德而求有於已。非尊上人之德也。不貴飾者。輕富貴而不屑爲富貴之容也。總是有德无欲而又好賢。如此安有不吉。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有德能不貴飾。示考德者以人心盡无爲德成之候也。猶云此之歸妹自然不貴飾也。何也。其位在中。是有中德之貴之象。則以之而行。自然不貴飾也。總一句話先出一半後全出之。道心壯而後人心絕。亦人心絕而後道心純。故聖人重不貴飾而專決之。即論語稱有天下不與孟子言若固有之之意。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小人乍能結人而卒見棄之象。陰柔无實之象。无婦德也。終應禮畢之時也。不終。是婚禮不畢也。承筐刲羊。交際之事。約婚之義。无攸利不終之義。无實无血。所以不終之故也。承筐无實。刲羊无血。皆爲僞之意。感人以僞。則人應之亦以僞也。无攸利者。初詭遇以結人。擬有得人之利。而究不能得人。失其所爲之利也。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提撕之例。示觀人者方圓之閒可以辨人也。六字當陰柔二字。謂爻詞云如上爻之陰柔。自是无實而承虛者也。凡君子之人。必有廉隅難親處。若一味和順可喜。必小人也。上六讀斷。下五字代承筐无實而易其勢。兼代其詞。

䷶ 離下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明動有盛大之勢。故卦見明動。卽見豐義。知所當爲而振作以爲之。則爲學爲治。皆必德業盛大。亨字以告象當告占而顯言之。與比卦之吉同。豐亨極之事也。方亨卽可稱亨。況亨極乎。故曰亨道。道猶事也。盛極當衰者。凡物之力有盡。久則必衰。至於所爲者盛時。則爲之久矣。爲之之力衰。則所爲者衰矣。天地之虛。日月之昃食。亦二氣之力衰也。但二氣之力不可續。人心之力則可續。故人心所爲之盛。獨可守。徒憂其所爲之衰无益。究其所以衰之本而救之則可也。常者盛之故形。守者續其明動以使之存。凡尙大之事。如王者之奢侈喜功。皆裝飾其盛之形。使過於舊。而不知道心息。故人心肆。此正明動衰之驗。卽其盛而衰之機。故是守常之反。明動之衰。當爲頹廢而就衰於盛時者言之。則必爲盛所使而尙大。故其以盛爲衰。不直爲衰而先爲過

極。日中者。盛如日中。其實明動如日中。明動不衰。則盛雖進。而居之反若退无進之形也。非不與盛進。

象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見占切於卦。可知并爲鬼神所告也。所以致豐在此。則所以保豐亦在此矣。故一告卽似并告之。

王假之。尙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註釋之例。首二句釋所以立言之故。爲其有憂故致戒也。尙大者。使至過盛而不守常。盛能生驕也。義詳彖詞。下二句釋詞之指歸。猶云彖言宜使明動如日中以使盛如日中。然使盛如日中只以明動如日中使之。毫无增事。則總言宜使明動如日中而已耳。恐人因詞中有使盛如日中一層。或疑明動之外別有曲防之計以入不正。故釋明无他以閑之也。照料理之意兼明動言。非單比明。照天下。卽一日萬幾之義。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註釋之例。過中卽至過盛。卽尙大。卽不如日中。彖詞宜日中既先有尙大。則必衰在言外而後言不可尙大。此又指日月天地以證確尙大則必衰。所謂發明也。是絕人冀幸之意。卽申決宜日中耳。尙大卽力盡。與日月天地之中盈後同。但上節言豐必力盡。此言力盡必衰也。日月天地之力不可續。人之力可續。故日月天地之衰无過。人之衰則人之過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明威獨行。未見極盛。唯相助乃極盛。豐之象尤在皆至。治獄自折至致刑。皆須明威並行。折獄不明威。則无情思逞。致刑不明威。則胥吏爲奸。然明威是書所謂德明德威。世間鉤距之明。有逆億之蔽。酷烈之威。非良心所服。皆不足算明威也。虛中誠求則明。大公至正則威。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尙。

致豐以明動。既豐則明動替矣。六爻皆貴明動。宜日中之意也。无咎者不失事上之道。孔子之在宗廟朝廷便便言。不晦其明。而非欲以賢智先人也。往者往與遇。唯如是則有尙。故无咎。爲上立功。正尊上之大也。據註全是占詞。其指占者筮仕之占也。獨此爻喜其明動相資。餘皆且論明不明。先明而後可以言動也。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言外之意。爻詞言限於旬。卽有不許過在言外也。謂爻詞云雖旬无咎。雖者已極之詞也。蓋并見過旬則災也。人可誤認爲是概與不讓之意哉。鬻權之兵諫。霍光之芒刺在背。皆過旬也。唯如孔子之便便唯謹爲可。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爲離之主是本極明者。居豐之世又大用其明之時。故是至明之象。見斗言蔀中之昏如天之昏。非另書天之昏也。虛中者心无一物。如是則其所行非有所爲矣。故虛中是有孚之象。此以爻當占者因其能而勉之也。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信果是所以發志之道。以信發之吉无疑也。吉能發之謂。唯所以發之道故能發。是決其義以決之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右肱人之作事所重恃者。失其所重恃。則其餘所濟微矣。无咎者。人任其咎也。文言无功可冀。此言无過待補。總決其速去也。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提撕之例。皆并言後句述之。謂爻詞云爻之象爲豐其沛。是不可大事者也。又爲折其右肱。是終不可用者也。目前不可大事。則留卽爲素飽。終不可用。則後又无所望。如此不去何爲乎。總傳戒速去之意於言外。終字承折字言。廢猶有用望。折則无望矣。言上六之暗。不可救藥也。終不可用則有咎。亦无所冀補而留亦无益。況无咎待補。去何疑乎。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言事暗主者當多置啓沃之人使不得於己或得於人也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前四句提撕之例諷人擇主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豐其蔀此主德之暗大概言之已是於其位不當之象也日中見斗此主德之暗究極言之又至於幽不明之象也總言事非其主咎其始之不擇也暗亦有稍有明者不明絕无明也後二句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是遇之行果是取吉之行也四雖事非其主然居大臣之位君臣之誼已深不可復去計止而求濟耳故周孔皆勸之求助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此反爻之占爻之正占以詞之反見之吉指慶譽言无兩層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註釋之例標揭爻詞婉見言外之意也吉卽指有慶言是言之重詞之複有反覆相勸之意可知來章之不可以已也功高則名顯不待言故以慶括譽人君之慶不外天下治安故卽功高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明動用於理。則有理以爲之範圍。唯用於理外。始无限量而窮其數矣。是爲動終明極之實。　陰柔屈於物欲。是明動用於理外之根。豐極是長其明動用於理外之志之勢。動終明極兩者之效也。豐其屋卽豐其明動。豐字與豐極之豐不同。　爻无明象。而凡動皆關於明。故以動終爲明極。　人心強則道心无由生息。故明之愈甚卽暗之愈甚。漢武之明似勝孝文。而不知不及遠矣。　凶者。大失其豐而爲覆亡也。　人至此時无可救藥。周孔皆爲未至此者戒耳。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戶闃其无人。自藏也。

註釋之例。　見欲益反損之凡。戒踰分之志也。　天際翔。是推見其所以然之志。非卽豐屋。　自藏亦指豐屋之所爲。非卽言闚戶无人。　謂究及如此言之。則豐屋是自取如此之事也。　爻詞闚其戶三句。是申明蔀其家之詞。故此闕蔀其家句。　自藏與天際翔對。總豐屋一事以爲益事而實是損事也。　自藏是藏其豐極之豐。

䷷ 艮下 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占例。亨字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餘直言之。　得中順陽而合以貞。是旅所當然。故是卦後帶見之義。　在外則非己之正居而亦居之可安。與正居无異。猶中雖一時之宜。而既是宜。則與恆常之正一樣矣。如孔子主於伯玉之家。是得中也。　順。隨從之意。順乎二陽。卽從君子遊也。　止麗乎明。謂止附明而用。卽於止知其所止之義。上二句亦止明所爲也。然旅之所適非一處。苟无其德。則恐上二句是一處偶然之合。他處未必盡然。未可必其旅之亨也。故亨之義又以止明方足。　旅是暫事。亨只暫事之亨。本等是小。

非言旅中之亨不全也。上三句不過旅能擇處。旅中能擇交。而苟行已他事有失。則雖於旅无失。无害於亨。而亦爲內省之惡。考祥之玷。卽不吉也。貞者平生之正。不失於旅之暫時。所謂造次必於是也。故可以得吉。聖人以貞戒占者。恐人以暫視旅而自苟也。註後段是體此意。不曰貞曰旅貞。謂旅時亦正。連平素言之詞也。凡於正業正職之外。身爲事物借用有所他及皆旅之類。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卦義見於大象。故不釋。語氣例見履卦。但先述彖詞而後述之。謂彖辭云此旅卦之占爲小亨。以本卦之善而云。是卽云旅有此善。故小亨而加以旅貞則吉也。本專以釋小亨而說畢。二句後又并見旅貞吉之由。亦不覺已說出。因便以旅貞吉附之也。小亨旅貞吉。謂二句是見在卽可小亨。而加以旅亦貞則得吉者。是於卦體卦德以亨專歸之。又以吉半歸之。就旅言則此爲道之大體。敎人先大體而後盡精微也。柔字不可忽。是并得中順剛之本著之。二者唯不躁急不驕亢之質方能也。

旅之時義大矣哉。

註釋之例。是結上節之詞。而就上事醒出其事體一層。卽有所釋也。必如柔得中而句及貞方得亨吉。否則不亨不吉。是爲難處。事唯大者難處。故以大言難處。義是卦義。非處旅之道。四字總當一旅字。策人用占之意。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

以仁爲地。義速過其上而不傷仁。猶火之速過於山而不動山。亦是合用一象。不是分用兩象。註須善看。明者審察。愼者持重。是欲脫其人於刑而不用之意。及不得不用。卽速用以畢獄。使人无羈囚繫累之苦。君子治獄之道。九分仁一分義也。只致刑是義。不留

已是仁、刑之烈如火、刑之速過如山上之火。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陰柔品瑣。居下地瑣。下句猶云其占是有災。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辨其輕重也。爻詞兼品地命占。然地非人所能爲。必兼反其地斯能。則人將以不能而不思反矣。故此專歸於品。使人以能爲而勸也。謂此品地俱瑣。然地瑣未災。品瑣乃災。但反其品卽可以反其占也。上極爲窮。下極亦有窮。志卑品乃卑。故以志窮目品卑。以陰下之陰取之。

六二。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就旅一事言。則三句是所須有者盡於此。爲事之盡得所須者立凡也。柔順者接人以和。中正者持已以嚴。卽敬而无失與人恭而有禮之意。中正謂經權皆得。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註釋之例。爻言得效。通爲衆人勸也。此言得道。專爲君子勸也。君子窮通之念輕。唯是非乃足以勸之。得童僕貞。以全事之極致括全事之詞。謂不獨卽次懷資而并得童僕貞。總言柔順中正。爲旅道之極則。遇童僕亦无過乃得其貞。而至遇童僕亦无過。則盡无過矣。終猶盡也。心毫无虐人之根。故於童僕亦不虐。心毫无肆已之隙。故對童僕亦不肆。所謂終无尤。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剛者勇之體。過剛則行已待人之事皆輕銳。但見大概近正。卽爲不能審其至當。所以不中。居下之上。又好上人之象。焚其次者。衆不容其處此土。如焚其次。使无所棲托也。喪童僕者。人所怨惡。名分不能束也。總无所依倚之意。筮者得此象。是得貞厲之占。是以告象當告占而釋明之也。貞厲卽指上事。但就占者言耳。

九三過剛不中而未失正。過剛用於正貞也。焚次喪僕。厲也。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厲至喪童僕則盡矣。故只決喪童僕卽盡決之。四句總決喪童。上二句跌起下文之詞耳。以與已同。謂爻詞云云。今思旅焚其次亦已傷矣。而未足以盡其爻之義也。過剛不中。卽下亦不能受。然以在旅之中而與下以不能受。則亦有喪之之義也。義理也。旅時无勢結人。全以德耳。今失德如此。則不獨與他人不可。卽與下亦不可矣。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此缺中正而獨用柔下。是不能如君子通志之同。而亦和易近人之象。正文是此象所得之象。 于處者。人不特爲之設次。而但與之所處也。次乃客之正位。非次卽非客之正位。此與二之卽次懷資及豪之得中異。 得其資斧。謂聊可以防患。未足以興利。比所與之弱也。此與二之卽次懷資中所包人與之衆及豪之順乎剛異。 註象占共指上二句。以告象當告占也。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提撕之例。 見缺中正而用柔下之道。未足取也。 以有位而未得。心慰而未快。見效之不全與道之不全儘相稱。人欲求全效。必在修全道。不可以分毫冀幸也。意義總在兩未字。 未得位是幷述言後足明于處之詞。 爻詞心未快總對上二句。此得其資斧當串連上句。謂卽不獨于處又得其資斧而皆心未快也。 于處所以未快義。見未得位得資斧之未足快。又明見於詞。 直言之自明。 得資斧之未足快。解見爻詞。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君象无旅義。故以爲旅於君之占。 註文明之物二句。先釋明所以離主卽稱雉之義。爲離之主單釋稱雉之義。連上二句方釋全詞之義。 爲五爲離主。其德文明。就之者爲射雉之象。而其德不獨文明而且柔順。又不獨其德柔順之明而且其道得中。則其射之爲射雉。喪少而得多也。 柔順循理之德。文明知理之德。得中道是柔順文明之實驗。實柔順則於君子能用。實文明則於君子能識。而反推之則用君子。必退小人。如是則舉朝皆君子。无小人。君子之進。止有薦揚无壅蔽矣。 一矢亡。譬舍其不仕之節。不仕之節當有道便不足重。故譬以一矢。 終有譽命。是兼推見舉朝皆賢。見極可仕之時。以勸進。若止就君言。則柔順文明得中。必令賢者大得其志。譽命不足當其事矣。 譽命。美名也。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註釋之例。　爻詞專就君言。此補言亦由於己合之。是其明仕當兼度君度身之義。　謂譽命聞於上者。非驟聞於上。自下而及於上也。苟先无譽命於下。君子豈肯創借之譽命以上聞哉。然則占者亦先有譽命於下。而後可以當此占矣。　義在一逮字。凡言及者。必有所自而及上之所自必下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於易。凶。

上是居陰。何云過剛。倒以處上離極見之也。居陰而猶如此。可知其剛是柔克而猶過者。　處上。以形勢先人也。離極。以賢智先人也。此皆驕事。亦即逆人所欲事。人无欲人陵已者也。　焚巢是上事所得之象。號咷申明所得之可悲。總甚言其窮也。　喪牛于易。言終不能改。以處上離極。推見其剛之太甚。雖困心橫慮。亦不能克。凶言其終於窮也。易。輕舉之謂。即剛之意。喪牛于易。言欲以柔克剛而反見勝於剛。猶云不能克耳。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於易。終莫之聞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上二句謂單一在上理已當焚。況加以離極乎。　有述爻詞在先。正面是決之。　喪牛句述爻詞。下句決之。　謂如此之人果是不能改也。　莫之聞。謂焚巢之報。是儆告之以柔克而彼不能。然猶莫之聞也。　終。指儆告之後言。

䷸ 巽下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占例。末句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上二句直言之。專爲小人之象占。然君子亦可以象占爲客。用之而得處此小人之道。小亨利往。言其術之必售也。君子觀此。則知已當防其受之矣。利見大人。言得大人之變化可爲善類也。君子觀此。則知制馭之道在己之爲大人矣。總教君子自度非大人。則當防己之受。自度是大人。則受之不妨耳。見大人者。於所往羣中又加特親大人也。非舍彼就此之謂。若有所舍。則非皆順乎剛矣。

象曰。重巽以申命。

謂命是巽義。若作巽是命義。則主釋命。語勢與占不接矣。然言外亦倒示人巽是命義。使人於卦又得一用。不然。則不必以命釋巽也。大象之主意。是此之兼意。分別在此。謂此重巽之義。王者之申命以之。知申命之義。卽知重巽之義矣。命之正則順人之所當然與所能然。是以順爲體。預布以使人徐思。明白以使人易曉。是以入爲用。必究乎下者。順人之極其致。有必行之勢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提撕之例。叮嚀小人以求亨利之道。欲革小人以安君子也。語氣同上卦。柔得中以下語氣例見履卦。謂由象詞觀之。是謂卦見小人有此遇此善而有此遇此善。故雖小人而亦亨又利有攸往。又有攸往又有大人而得見之以有利也。小亨從順取利有攸從順乎剛取利見大人從首句取。亨只往而不見拒。利則往而得益也。但近善類。卽受其教誨媿沮。可以止惡遷善。但成就不及大人耳。剛巽乎中正者。以強毅之力。體中正之理。由遵循而造合一。亦順而入也。志行者。居唯所欲行之位也。志行則可嚴憚甚於羣

剛。必能益人。剛巽乎中正。則受至善之益。其益尤大矣。是以利見大人。謂如九五是以成爲大人而利於見之。言大人之不易當。卽示以大人之式也。志行爲大人。小人所知。剛巽乎中正爲大人。非小人所知。爲之言重在此。亨利卦所能。然見大人卦所當然。先勸之不變其初而後進之也。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先以風釋巽義。而後以巽寫命義。與上文倒以命釋巽義語氣不同。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此卽孔子答冉有聞斯行之義。理未明時宜愼。已明時而果進者。已見可進而進已明也。退者不果也。見可進而不敢進。如巽人者之多畏也。武人以必進爲貞。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其義以決其詞。志疑則不可不治。而武人之貞正所以治之。故利武人之貞。決兩義總決一利字。謂爻詞先以進退爲志疑。後以得武人之貞則治而言利武人之貞。今思進退果是志疑。得武人之貞果是志治也。志疑志治。總以進字推出以後之疑而退反證之。可知其先之進必是不疑。以善疑者而不疑。可知是理之无可疑。理无可疑。則疑是心之无端妄生者矣。志治者。疑是心受非心之亂。去亂之謂治也。不疑非理與疑理。皆非心之正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處陰晦其賢智之象。處下貶其形勢之象。此由以上人爲危。故不欲上人也。既以上人爲危。則雖外已處陰居下。尙恐人疑其心未降伏。而復多方道達其不敢相上之意矣。上句是爻見有之象。下句是因此推見者。 不敢上人是避人所惡。卽順也。此雖无入人之心而自是入人之事。所以爲巽。 時當過而過。則過乃正耳。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雖巽之極亦必是正乃吉。而正則无咎矣。 居中是中權之象。上象之不離正以得吉。无咎從此看出。 不至已甚。謂中則雖甚猶不甚。非以上象爲未甚。而以不過於此爲不至已甚也。 註當巽之時二句。先解明處陰居下已有不已甚之義。在內居中二句。言又明見不已甚之象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提撕之例。 見過巽亦是中道。爲中无定體立凡也。 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 謂爻詞由二之雖至紛若適爲得中。於是斷之吉是此紛若之吉。以紛若是適得中得之也。 紛若二字未見美惡。見美全在吉字。得中專承吉字言。凡義在下一字者倣此。 得中非正而是中也。 專爲未可與權者告。未可與權者。於此等事正其所畏惡而易不及者也。

九三。頻巽。吝。

此見過剛之倣。 過剛者於徑直之道易行。於委蛇之道難行。此與過柔者之不能直遂。其半得半失均耳。孔子悅剛而亦抑子路。正是此意。 不中是所已然。過剛是所以然。 不中不能權之意。故切不能巽。 事若以爲不當爲。則當全不爲。若以爲當爲。則當終於

爲。故无解於吝。由巽入不巽。是由吉入凶。故爲吝。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註釋之例。釋立言之所以然也。謂頻巽者巽與不巽迭更也。何故不得以其由不巽入巽而爲悔。獨以其巽入不巽而爲吝。蓋其巽非眞巽也。志窮者。志欲爲此。但阻於不得爲而改爲。非其志之誠也。言外見并心无不巽之根。方是能巽。可爲凡爲道之例。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註陰柔是无智无能。居陰是以无智无能之分自處。不能如二之謙抑而亦不敢夸張也。處上之下。亦減二之居下一等。故正不讓二。而人自見其巽。不如二而應之者少。故未能得吉。悔者。宜悔其承乘也。亡者。究見其承乘之无害不用悔也。兩截總言无損而且有益。不必分凡事田獵看。觀傳作有功可見。與剛者處而能巽之以資其力而成事。如田獵之犯獷猛而巧得之。以供三品也。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爻詞已言有功之實。此存記之以導人存記耳。謂由爻詞此言觀之。是巽有功於人如此也。下人有不及人之虛形。人情所恥。唯有以償之。庶可勸。故爲之言此。有功者。使人事業建立。有過人之實。其尊榮是以償不及人之恥也。有功。謂巽有使人有獲之功。若卽作人有獲看。則成複語矣。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此見權无害於道。但唯君子乃能用之。 悔單從君位取義。悔亡者似可悔而實非可悔。非先有而後无之。 君位所任者。重以振刷勵精爲宜。用巽似不宜。故似有可悔。然以剛健中正者而用巽。則巽必其以中爲正處。用巽正其剛健之力處。仍是剛健中正。所謂貞也。如是則事无不成而吉。既无敗事。安見巽之不宜於君位而俟悔乎。无不利卽指悔亡言。有終又卽指无不利言。總申重以重言其善也。有悔亦人之不利。故悔亡是无不利。无初有終者。初用巽時似无。及用巽後則見非无。非眞无初也。先庚三句就占者之用爻言。爻之義是巽。先庚二句用巽卽用爻也。

註如是指先庚二句。 吉卽得象之吉。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提撕之例。 見權不可以襲取。卽論語未可與權之意。 言巽極難用。唯以陽剛中正用之。可无敝也。 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九五之位正中推見其吉而後斷之。是九五之吉得以位正中也。 爻詞言吉无不利。自是於巽无貶而先坐以有悔而後翻之。卽以見巽本不易用。此正申明此意。 正中二字。卽上註剛健中正四字。就五言正。卽并言九矣。猶云以九居五。其所居之位正而且中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以陽居陰與九二同。而此爲過巽者。以卦之極有已甚之象。又无得中以解之。則實成過象。而居陰亦變爲失剛之象矣。 上句是過巽之象。下句是失剛之象。 下句是終不返之意。凶主此。方係聖人重絕人愼用刑之義也。 雖貞亦凶者。謂雖爲貞亦不能成。終以

不正而得凶也。非謂能貞亦凶。能貞亦凶。則剛爲无益而失剛不爲加病。不必指摘矣。　剛者決斷之根。故比以資斧。物絕其根。則无生理矣。故失剛則貞不成。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上二句謂爻詞云上之不中見其巽極。眞爲巽極而成此象。今思巽極而非中。則眞巽極矣。更有何說以解之。下二句謂又並喪其資斧。而終不能返。拱手以待凶之至。則凶自必至矣。　上截上句述爻詞。下句決之。下截總決之之詞。　上字當巽極非中四字。窮字當眞巽極三字。

䷹ 兌下 兌上

兌。亨。利貞。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　坤三爻合爲一主。而无陽爻映襯。不見與陽異情。震次陰在外而非主爻。艮非主爻又在內。離巽主爻亦在內。故唯兌爲喜見乎外之象。　畫是澤象。故有悅義。註坎水句申明所以是澤象耳。悅之義不在此。又字對一陰句言。卦有上二句之義者。以又有此象也。　自其通於各卦之大類言之爲剛柔。自其屬在此卦之分體言之爲悅正。　剛中者。悅與中之剛相連。初發之悅以正爲本也。如此則未有敝。故亨。柔外者悅自爲柔於外。已發之悅後之悅以之爲本也。如此則恐流而愈甚。故利貞。貞者返合剛中不自此而流也。　每一悅返其初之正。則初之正不變。卽是貞。未說到凡悅皆正。但舉一悅之利以例凡悅之利耳。亨者不拒於物。利者不損於己。　內外標本之謂。非心迹之謂。　剛中乃亨者。唯君子能通天下之志之義。詳下傳。　所以致事之

正是己。故不失正是不損己。
如是則亦不失其亨矣。故利。

彖曰。兌。說也。

此見卦是可善可惡之事。在人之所以用之。邪正之悅皆是悅。統言悅則邪正未判也。所以起名之義。一是卦體卽見下文。不待釋。一是澤象見悅。又曲不必釋。故闕之。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首三句提撕之例。語氣例見履卦。說字上有故。以下文是以互見。二句並頭項一句。同離故亨二句。謂由彖詞觀之。是謂卦體剛中而柔外。而就柔外言之。故悅而利貞。就剛中言之。是以亨也。順乎天七字總代一亨字。應人則人不拒不在言。然人心不外天理。順天乃眞應人也。故兼言順天以見眞是亨。順天是剛中之悅。所得剛卽在我之天理。悅不離剛。卽不違我之天理也。悅以先民下註釋之例。極疏亨字所包之義。見剛中之可貴。卽勸人用貞也。悅正則有節。恐人疑其效之淺狹。故言此以破其疑。四句兼廣深之義。民勸結明之通言民是廣。勸屬心言是深。先者率之作事。卽勞民也。四句實衍悅之大。末句結上文。猶云究悅之大言之必如此哉。大盡量之意卽極之謂。上四句悅之極功也。哉字申決語氣。三悅字卽致順應之悅。民勸卽順應。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下句只取相麗相滋之義。未及取相悅之義。然必先悅而後麗。既滋則必悅。是悅之義未嘗不在其中。行可自勵。知不可自開朋友之效。尤莫明於講習。言此以相麗相滋之最明處統見大意也。

初九。和兌。吉。

其陽卽卦之剛中。其居悅體卽悅而亨之悅。柔之方發未判然外者也。處下是未任世事。不須爲世事委曲。无應是人无素交。不須爲素交周全。皆无撓其陽之勢。故可直從陽定其象。和者。恰可與物无乖戾而不至暱媚也。卽君子和而不同之和。兌柔道。故卦爻皆主維以綱。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提撕之例。專儆人吉以處下无應而定。使防外之攻取。勿徒恃剛體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兼由陽與處下无應推見其和而斷之吉。是此和兌與其所得之吉亦以處下无應而行未疑有之也。未字有將然之詞。言外見過此便可虞。註居初雖言處下。而无應亦在其中。有應則身已隱爲上所有。而非直處下矣。其悅二句一緄語。謂其正未有嫌忌而可自由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居陰損其剛而兼柔也。皆以內言。六爻皆坐定外悅。不在言其得失。總以內之本辨之。孚者。矯其剛之損。復爲全剛也。剛中有孚者。心不撓於私欲。則其心實是本來之體也。實是本心。則只會好善惡惡。必无非所當悅而悅者。故孚卽正也。正則吉義見順天

應人。既吉
則无悔矣。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於居陰之象推見其可返而爲孚。於是係以孚兌吉之占。是此孚兌與其所得之吉以信志取之也。孚以見成言。信志以所以然言。自居陰而孚。是其孚以用力爲之也。信謂實之使實。卽中庸誠之之謂。見不善之可變。勸人毋自棄也。

六三。來兌。凶。

陰柔不中正者。以陰柔不能守正而失之也。此是來兌之本。來兌以此推見。不中正者。不獨非正之極致。而并大概不是正也。无應乘陽。未定是來。所以見爲來者。合陰柔不中正推之也。外卦勢隔。非應不交。故只就初二。凶者。非道之悅。反干君子之惡也。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提撕之例。見交遊出于人品。就交遊可以觀人。戒君子遠非道之悅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其位不當推見來兌凶。是此來兌與其所得之凶總以位不當有之也。柔陰不中正就本爻言。是本然人品之象。來兌就其就二陽言。是目前人事之象。以來兌繫之位不當。以一事可見生平也。位不當猶云以六居三所居之位不當。兼有陰柔不中正之象也。所以來兌專屬位不當。義見爻詞。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雖以終能介疾之德。而其係三猶不能免於商兌。非如四者必從之可知矣。是極明近小人之危以爲戒也。　爻无商兌之象。商兌就其地推見有如此之理也。身幾失而復完。是可喜也。　以告象當告占。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提撕之例。　見介疾之不易爲。此於占者反似阻抑。爲觀象玩詞者告也。　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　謂爻詞由九四之陽剛推出其能介疾而言介疾有喜。是九四之此喜以有慶得之也。　有慶猶云有天福。謂陽剛之質人不易有。有之者是天福之也。　言外見人未必有陽剛之質。卽未必能介疾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

亦就其地起義。與四同例。　陽剛中正。德又勝四。故孚未可定。而但以厲戒之。　當悅之時。世習盡然難辨。一人之心特甚。又權之所在。益爲小人盡技之處。以工媚之人盡技於我而又難辨。孚之勢也。

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提撕之例。　以有德亦危。見无德之愈危也。　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　謂爻本位正當者而爻詞亦命以此象。是此象亦位正當者所有之事也。　正當卽言陽剛中正。例反見三爻。

上六。引兌。

成悅之主。亦只見其悅之甚於常耳。其甚之極至於引。則以陰居悅極見之。 成三畫之兌者三。成六畫之兌者上。非此則外卦不成兌。卽全卦不成重兌矣。故曰成悅之主。 柔質之劣也。居悅極。習之深也。 柔者心爲氣質所累。而失其天德之剛。亦就稟賦言。 惡有根本。故惡習難返。而至於習之愈深。則根本愈牢固矣。此時豈有爲善之望。故知其所爲必惡也。 引亦以其品格地位合推而見。陰必求陽。乘下二陽。是其生引之地位。 引不離以悅引。 不能必二陽之從。因之凶未定者。意者邪中猶有微正。未如三之盡絕。幸其術未甚工。故易爲君子所擯。而亦未爲君子所深誅歟。 不言占。卽言占在吉凶之閒也。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註釋之例。 易爲君子謀推明所以爲引之事。使君子知所以察之也。 小人之引君子必僞爲正。但於眞正者光明俊偉之氣象必不能襲。且自知其僞。必如人之見其肺肝一種消沮神色。強張不得。所謂未光。君子不可受其正之所欺。而當細察之也。

䷴ 坎下巽上 ䷸ 漸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占例。王假句直言卦後之義。餘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 占爲主。渙者占亨。是教其用人。以下教其行事。王假句教以所行之事。以下教以行事之道。 合渙非大賢以上之人不能勝任。用剛濟以柔之德。體盡其精微之道。大賢以上人也。如此方可以總合渙之權

矣。爲道以剛爲主。但不可過耳。本柔者雖克以剛。剛仍未足。必未能得中。六三正符其義。而得同寅相輔。則亦作行任使之才也。職要職詳并有其人。故合渙之圖可遂。任事雖有其人。而風示必以君身。至非常之事必君心能斷。與下同志而後有成。故又告以假廟二句。人必動其一本之心。而後其散可合。宗廟之事。自時祭進而祫禘以至配帝。是示人一本之義也。故合渙之事。莫急於此。巽行權之德。其象爲本以權處變。正束木涉水之象。故借以爲詞。天下既渙。必有逆亂。苟畏難養患。則勢无由統一。而非平靜之後。不能使人安樂以思爲善。和親之俗无由成也。此言利在涉。與他處言涉亦利不同。貞者。推假廟之餘。凡事皆正。使足以通天下之志。又用人涉川中。亦主以正心也。用人之正在无陰察術馭。涉川之正在无僥倖苟且。亨只以大段言。下三句乃求亨之盡處。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卦名義見大象。故不釋。三節皆提撕之例。此節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云此渙卦之占爲亨。蓋卦變示人以剛來云云。是示人以亨之占也。見此是亨道。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此節并述言後足明句。謂彖詞又云其占又爲王當假有廟。蓋假廟則王乃在中。故爲合渙之首務也。廟爲清穆之地。王爲氣類之連。此皆似足以聚祖考之精神矣。而未也。廟有王之仁孝。王致其仁孝於廟。而後可聚祖之精神也。王乃在中。猶云廟乃有王在中。非无王在之廟。王乃爲在廟之王。非他在之王也。此是明以己之聚於本。示人風以聚於本也。人各聚於本。則因本而相聚矣。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此節亦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又似云其占又爲利涉大川。蓋卦體巽在坎上。是示人以乘木有功之義也。乘木二字當用巽二字。以木濟水是用巽濟渙之象。渙非夷難不能合。難非用巽不能夷。有功者能夷難以合渙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此用象義外之義。物不可以終渙。故渙在卽有當合之之理隨而見。天地祖宗與已同一精神。而隨形氣之分。分作三處則散矣。破其形氣之隔。往來相交。復通爲一。是合其散。郊社禘嘗。包治國在內。此以聚祖宗天地。推見聚天下言之。與彖詞專指一事不同義。

初六。用拯馬壯。吉。

馬指九二。以柔下之順象也。用拯下有推出爲力易在。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所取之義辨其輕重。欲人重求人也。爻兼取渙始馬壯兩義言吉。此言其吉尤得於馬壯。倘非馬壯則雖易爲力亦无功也。二壯馬也。順之乃得有之。故以順字代馬壯二字。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象卽來而不窮之謂。濟渙以剛爲主。故居二似恐不濟而有悔。而不知節之以柔。其剛方可用。故實是所以无悔。奔以卦變言。机卽安之意。不窮渙可合也。机指柔。舒緩比振厲安逸也。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辨明其事體也。爻詞謂二兼用柔。此言其只是用剛所以維尙柔之失也。剛者。用剛順其質爲所願。用柔拂其質非所願。得願者如其願。仍是用剛也。謂居柔者斟酌以用其剛。非舍剛用柔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此見君子之外。功名之士。亦可因而用之。欲人无棄人也。陰柔是心屈於物欲。行事不獨不中而并不正。是陰柔之發。總一營身營家之人也。居得陽位。是貪君子之事業而以自命。君子之事業與身家之計正相反。故欲爲之。則不得已而置其身家之計。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提撕之例。叮嚀用人者於此輩毋疑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似云爻有渙其躬之象。蓋其居陽有志在外之象也。志在外卽不能不渙其躬矣。爻詞兼以爻爲主客。言此專以爻爲客言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邱。匪夷所思。

以陰居陰。柔順之極也。得正。不以邪媚爲柔順也。如此之臣。无君不得。況所事者九五。又賢君乎。故是當任之象。吉言能聚天下之渙。有邱。言能使所散者亦如我之散。不爲朋黨而舉朝成一大羣也。渙其羣者。君國之外。无所瞻顧。自爲君子也。渙有邱者。化衆

臣爲君子也。衆臣皆君子。則任事者多。而又不爲我害。事益易辦矣。故聖人又望人以此。匪夷所思。是高其事以爲勸誘。渙有邱。大約不離巳之渙羣純誠積久所化。然純誠之妙。則亦不可知矣。

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註釋之例。將爻詞中事釋明其所以然。使用之者知用力之端也。爻詞就見成无應與取象此究无應與之所以然言之。亦卽取於得正。但爻詞於得正見得君。未曾本得正言无應與。則此爲爻詞所未及之義也。謂爻之能渙其羣以得元吉者。光大之所爲也。光大以心之體言。光者无私欲之汚而明潔。大者无偏理之滯而公普。渙羣如致和。光大如致中。非光大不能渙羣。如非致中不能致和。渙有邱亦不過光大之極致所爲。可以意會。且爻詞又云匪夷所思。則亦不敢爲之說。所以不釋。欲補出則云其光大之妙則不可知矣可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陽剛而未見中正。尙恐其力之未足以配道。中正而未見陽剛。尙恐其道之得於偶合而未堅。今陽剛中正合見。是以強毅而盡道精微之象。故知其於理无不行。於欲无不割。渙大號。理无不行也。渙王居。欲无不割也。行政必先出令。渙大號卽論語四方之政行焉之意。大者无限量也。

无咎者。无不稱位之咎。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提撕之例。見爲君以修德爲先。倒出言前句在後　謂爻詞似云王居无咎此正位之象占也。言後似云由此觀之。則欲行王道必在修天德矣。克欲難於循理。故以渙居括渙汗。然不可不補出當云不獨渙汗而幷渙居。正位謂以九居五而得其正位。卽

言陽剛

中正也。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此除惡務盡之意。无咎反明未如此猶不能无咎。見十分之功。不能揜一分之過。渙極猶渙末。渙尙剩些子時。過此便无渙。是渙之邊際止於此也。上九陽剛有力能終事。是於此幷了之之象。去出皆脫然相離之意。有分毫之留。亦是未去。有分毫之入。亦是未出也。世閒之害從世內生。故曰去。心中之惕從外入心。故曰出。害是所惕之已形。衆人共見爲害者。惕是其害之未形。衆人所不見而明哲隱憂之者。言血去又言惕出。言除及於微也。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論明其事體。見爲人所不容已以勉人用也。意謂爻詞云如此方无咎。此非苛繩人之咎。但不鑑恕人之咎耳。除害者必遠之。方是眞除。方无咎。若所除者轉眼復來。則猶之未除耳。安得无咎。物之近者易來。遠者難來。遠者使之在遠。卽使之難復來也。害以去出前所已除者言。人於此去出者罷手。總謂前所除者已除。此去出者不去不出。與已除之害无關係。故懈怠也。不知微著之理。此卽全害之根株。不去不出。卽已除之害未遠也。血惕雖分已形未形。而同是害之餘耳。故血可以括之。

䷻ 兌下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

占例。亨字兼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餘直言之。 卦象是人事節之。似卦體是人事節之實。卦既以象示其似。又以體示其實也。 澤之容水。唯滿卽不容。亦滿方不容。是不取過亦不取不及之義。剛柔分得中亦是此義。 註節有亨道。節字承上文言。謂此卦象所見之義。已自是示占者有亨道。又字謂卦體又見此義。故其句謂此義是有亨道之義。則再見之是再示占者以有亨道矣。故其占之亨无疑也。 節所以制中。中是節所成。節活字。是節用之節。非中節之節。 剛柔分是中之形迹。中是剛柔分之體段。 陰陽各半。是已能節之驗。二五皆陽。是所以能節之德。兩頭夾出節之義在中閒。 五君位。二其應主事之象。事之成否所係。故爻之義兼見於此。 如奢是過。儉是不及。奢則不遜。儉則固。不遜則礙於他物而不行。固則礙於此物而不行。節之亨反此。 道以恰與事物相稱。无有餘不足爲中。自柔比之。剛似事物柔似道。柔以與剛平等之數稱之。似道之稱事物而无有餘不足。剛之爲比亦然。故剛柔是節而得中之象。 亨兼本不使過不使不及言。不可反之以爲戒。然恐人泥節爲減省之名。謂卦示人之意當以減省爲主。視不及之失輕於過而有不戒。故專以不及例見過。特儆戒不及也。 奢儉皆違理也。觀儉之不可。則知違理之不可而奢可推矣。故言不及便例見過。非亨只就无過言。此句單戒不及與之對也。亨承卦義言。卦義去无不及則不成矣。 不可貞謂雖有不得已時。亦可如二簋用亨之類。然不可以爲常也。是權不可爲經之義。 凡爲重於此事物之事物。求全則不得顧此事物之傷。若无故而傷之。則非天理矣。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卦名義見大象。故不釋。 提撕之例。 語氣與渙卦首節同。 彖詞亨字兼本卦象而係。然兩義只是一義。故以此括之。講家須先補卦象既如彼轉入卦體又如此。結云是亦卦象之義也方密。 總言卦示人以无過无不及之義極明。則是確示人以亨之占也。 剛

得中謂有剛能取中而得之之象。得中非剛不過之謂。剛柔分卽是中剛是所以得之之德。兩體一事之標本兼見也。餘詳彖詞。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因彖詞而決之之例。謂彖詞云苦節是窮道不可以貞。今思苦節果是窮道也。豈可貞乎。理所不當然卽心所不欲然。強忍所不欲而爲之爲苦。而理不當然則爲物所拒。行不得矣。窮以亨反推見如彼。故亨則反之必窮矣。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註釋之例。於彖詞所取之義外。另指一處以發明彖詞之義也。彖詞以澤水之象六爻二五之體訓節而本之言亨。此言卦德九五已見節義亨義也。是以悅爲中之意。正爲中之質。使人以反苦合正考中也。人之行險。舉步遲狹。是節中不爲過之意。其境當以遲應狹應。則心亦願遲願狹。而遲狹不拂已心。是節中不爲不及而苦之意。總言節而不苦耳。人心以順物理爲性。逆物理卽逆已心。故不悅。悅反此也。中者正之至。彖詞以得中言節。本不離正以言。故中正正與之合。但未明言正。尙恐人離正以求中。故合之中正以發明之。謂九五是當位以主節之象。而五爲上卦之中。九居五爲得正。是又以中正爲節之象。坎體之爻又爲通象。是總當位以節中正以通之象。中正以上見節之義。以通見亨之義。悅卽中正內之意思。卦體見中正之通卽見悅之通也。故以之總承上文。正而不中者。大段合理而分數未合。可謂之道。不可謂之至道。若不正則全失理矣。安得有理之分數可言。是非道而已。故文王必究到中。而孔子必要以正也。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註釋之例。上二節教欲用節者盡節之道。此節且教未知用節者用節也。上二節自卦之精詳言其善。此節自卦之統體言其重。節卽上文得中之節。然對未知節者言。則且就其无過處言之。天地之氣運所以名時者。以其當於時候也。有所用之之日。爲其時候。无所用之之日。非其時候。不成時者。不當時候也。如春入於夏。則春不成時。亦并使夏入於秋而不成。故必節而後成也。度。限也。與下文之稱長短廣狹不同。下文度字中又有此度。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有限之謂節。數度德行之有限。皆節也。制數度以治人言。議德行以修己言。齊之以禮。是治人之終事。禮不外於人之事物爲之數度。數以多少言。度以大小高卑厚薄言。存於中爲德。發於外爲行。議亦議其準則如制數度。以上句互見。上句猶云制事物之數度。下句猶云議德行之準則。制議皆求其无過无不及。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剛是從正之力。與正并見。則其得正眞矣。就節言正。則當節而節是也。故是能節之象。時久當變。而初必未變。故不出可以一意爲之。二亦未必時卽變。而已有或變之理。一意不出。則有不顧失時之嫌矣。節之初。理當節之初也。理隨時而成。時无暫而變。則理亦无暫而變。故未可以行。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提撕之例。知通塞代无咎之詞。理唯知之者能合。通塞謂處通塞之理知合之意。合理則无咎矣。居初未可以行是塞。不出是知塞塞是理。不出是事。他事或可爲不可爲外又有當爲不當爲之理者。若出處則止以通塞爲斷。故以通塞稱其理。

九二。不出門庭。凶。

門內之庭。出及於此。未去其家。出猶不出也。不出門庭。比不知不節之猶節而固於節者。上无應與。當已絕之不與通。看是不行之義。非不可行之義。當或可或不可未定之時。則亦兼當可之時矣。而以不可之意應之。是敢於違可之時矣。此於理有无忌之心。則其行之多戾可知。是以有凶之義。非卽以不出一節致凶也。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由不出推見其失時極而斷之凶。今思此等之人果是失時極也。凶何疑乎。是決凶之義以決其詞。極盡量之意。言无所不失也。是由出處一節。推見其餘。蓋出處之時。時之顯而大者。於此不知。則无能知。於此敢違。則无不敢違矣。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陰性吝嗇。本是苦節之象。所以見其不節者。居陽是學爲廣大之象。而其居陽是不中正。則論權論經皆不是之象。蓋非以禮救儉。直濫溢而已。禮由分制。非強人以所不能。踰禮則踰分。強爲所不能。則必窘矣。故嗟若。此輩大抵因禮教不明。爲習俗所煽。亦若世迫之然者。然所謂迫我。不過非笑疎外之而已。此亦何害。其不能已生於自己爭小榮辱之念耳。放下此念。誰如我何。聖人无咎之云。蓋爲之提破由已使之。反己省見根源。改行得其要領。非欲實其罪也。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於此謂之无所歸咎。今思此果明明己所自爲。又誰歸咎乎。又字對自爲言。人爲與自爲。无兩說並存之理。既是彼說。安得又有此說也。

六四。安節。亨。

柔順得正。是從容和樂以由道。而无勉強振厲之意。以平素言。安節由此推出。非卽言安節。唯平素是安道之人。故於節道亦能安也。上承九五。見其節卽九五之中正。眞是卦所謂節也。不中之正。非率性之道。爲之必須喫力。今正在柔順中者。可知是中。故與五同道而能相承。總言安於上承九五以有節。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提撕之例。見節必得中始亨。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六四安承九五以爲節而斷以亨。是其節之亨。以其節爲承上道之節乃得之也。承上道頂節言。非頂安。安是所以爲事之致。凡事之效得於事之善。非得於爲事之致之高也。上之道是得中之道。言承上道卽言用得中之道耳。

九五。甘節。吉。往有尙。

以取中爲節。則是毫无所苦而可享者也。故曰甘曰吉。吉指通言。往有尙是可貞之義。往有尙者。得中之道以隨時爲大凡。此大凡時時可用。非其迹可不易也。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提撕之例。與上爻同意。繼上爻發此。反覆叮嚀節必得中乃善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其居位之中見其節之甘而斷以吉。是其節之甘與所得之吉皆居位中之所爲也。居位中。是得中之象。卽言得中耳。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極以節之終見。非卽終之謂。事久則時移。移愈久則前事卽未必全不宜。而宜者少。不宜者多。遂并其宜不見。而見全不宜矣。見爲全不宜。則見爲盡過之量而處之矣。故曰處過極。理有分根本枝葉者。失未必盡失。有不分根本枝葉者。一失卽盡失。如禮之愛親敬長。根本也。其所以爲愛敬之儀節。枝葉也。若出處則渾然一事。割截表裏綱目不得。是不分根本枝葉者。故二之極无復有正。此之極猶有正存也。凶者。物由厭成怨。由怨成惡。有得禍之理也。悔亡者。有日文勝之極時。又見質勝之可以救世。不爲无取也。此未必苦節者所及見。但以理言耳。非見前便可亡其悔也。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提撕之例。見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與歸妹三爻同語氣。道窮亦爻詞口中所有之義。此但取而存記之。以導人存記耳。謂爻詞由爻有其道窮之象。目以苦節而斷以貞凶。由此觀之。是其道窮則凶也。道可窮乎哉。道謂節道。窮謂充其類而盡用之。道

不可以充類得楊墨之仁義夷惠之清和皆充類而盡之以失道猶節之充其類則至於苦也故聖人發凡於此以爲戒

☱☴ 兌下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占例利涉大川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餘直言之 註一卦句頂二陰四陽言二體句頂二五得中言 人心未發之中渾然一體而虛一卦其象也已發之和各在分體而實二體其象也 中實中孚之正象然情以率性爲實无性之象則未見其情之出於性卽未見其實之眞爲實故中孚之義必合兩象乃成 爲下必有事上之事爲上必有撫下之事悅巽則有事撫之情實其內而悅上巽下又人性之理則實其內者眞實也故亦中孚之義 情以出於性爲實而性卽物理初无不正則情之出於性者亦正矣實必不能離正實之能動物亦以實卽是正也豚魚二句卽兼本正而言但恐人泥於詞面不知有正之義故又以利貞申明之耳謂孚之占固如此然孚不離乎正占者必不離乎正而後可以當此卦而應此占是不獨利在致實而又利於守正也 不正不能實而亦有正而未實者故用卦者在求正而亦在致實也 正是人之本然凡爲正皆固守其本然也故曰貞 豚魚吉者實心待物則物无不格則有愛敬之報而无橫逆之加也 利涉大川者實心處事居之无倦行之以忠則事无不濟也而實心處事其體段不外心順而入乎事是用巽道也 巽木象處事涉川之象木兼涉川成象則舟楫之象且木象之巽卽孚孚本虛而標實又與舟楫之外實內虛相似故涉川之象極明 以兼涉川成舟楫之象是以用成以外實內虛成舟楫之象是以體成此註中皆字之義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上二句得應之象。下二句得應之由。見善否爲應違所關不可不慎。詳見係詞。中實正而誠也。義見彖詞。故稱好爵。好爵卽天爵之謂。非以人爵爲比。註中孚之實。謂是當卦中二體之義者。以象爲占。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縻爵爲子和之由也。以應果是縻爵代得應果以好爵。願欲得之也。卽縻之意。人之於人唯願德是出於眞心。故以中心願言願德。爻詞因人性推見此亦然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敵卽應之謂。註信之窮卽翰音登于天之義。信是信理不是信人。故窮不可從。陰柔寡斷。則雖知非。亦不能決。況不中正。无是以貪之。則易惑於非。又悅之情多。則於非道不能拒。有種種可取之隙。而復爲分所係。故不能自主而從之。鼓歌者。不絕其懽也。罷泣者。附之不安也。四句總去留无一可之意。信之窮者。果敢而窒之人。善於賈禍。故從之則有及巳之恐而不安。以象爲占。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之義辨其輕重。使戒者反之。得其要領而有功也。爻詞除不中正外。尙有陰柔悅極與應三義。今謂聖人不過因其多病而備言之。實則一不中正巳致此有餘。苟非不中正。則有各病亦未至此也。中正則是非分明。雖有三病亦有所禁矣。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居陰是安臣分。得正是盡臣義。馬匹亡又能以人事君也。 月臣象。居陰得正。臣德之盛。位近於五。臣勢之盛。 馬匹亡亦以得正推見。亡如公叔文子之於大夫僎與之並立公朝。不責其以故舊相周旋。己亦不以爲故舊周旋之也。若以初九之剛正而擯絕不爲汲引。則是蔽賢竊位矣。 无咎。正稱近君之位而不媿也。 上句是循理。下句是无私。總心一於君也。

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註釋之例。 就爻詞中事推明是毫无二心之事。見聖人於心毫无二者乃謂之一於君也。 爻詞謂心於君乃无咎。此又見一之至乃无咎。 爻詞只言絕初。此推出絕初是絕類。意義總在類字。 類者。初九得正與己之得正。道德相類也。 初九正應。有親己之情。陽剛有可用之才。此皆可以正義裁其愛者。唯道德之好。君子所難割舍絕。至此則无不絕矣。 凡人之意。不誠而後有二。亦既二則不可誠。故唯不二乃至誠。絕類卽孚之至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剛能立。健能久。總實之效。不正之實不能極實。中正又足見實之爲極實。以此居中爻。故爲中實之象。下應同德。是又得賢以輔德。則其實益堅固可知。故爲有孚攣如之象。 孚非指與二相孚。指凡事言。是盡君道之統詞。故可以无咎。 註居尊孚主。兼見有化邦之實。无咎亦謂其孚可以化邦也。

中者權之正。正者經之正。

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提撕之例。專揭爻詞中中正二義。叮嚀孚不能離正而成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中云有孚攣如。此位又正當之象也。獨以屬位正當。從爻詞說到剛健未出此句到中正後方出處體見。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此學大人之信果。而不知其唯義所在者。然亦自好之士。故其所執只非時之正。而不入於邪惡。凶者非時之正。僨事害物。所謂其蔽也賊。故是凶道。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何可長謂信不可長。以到凶時不得不棄其信也。猶云爻詞謂如此則凶。今思此果必凶也。長字因其志言之。謂此其人志在能長。必自矢一切不顧。然无如凶之奪之也。

䷽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占例。亨利貞直言卦後之義。餘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卦兼小者過小過之二義。小人形勢勝君子。是小者過。不爲陵君子之事使君子不甚見其勝已。是小過之。若加以陵君子使之困屈。則與滅同。不獨是過矣。唯小過之方正是過。故稱過卽有小過之之義

在內。亨字承正是過言。卽兼本小過之之義。言大過之則逆理之甚。反致災禍。不得亨矣。利貞又戒以守其見成小過之之節度也。

過者小人之勢。小過之者小人不敢上君子之心。不敢上君子。是小人本分之正理也。可小事二句推其義。以爲君子處小過時之占。凡踰其限之謂過。小過之時。君子以不可有爲爲限。而小人止小過之。則假以尙可有爲之勢。是過其限也。可小事以此。如小人之以過而亨。然其過有數以爲之限。猶小人之過有理以爲之限。不可大事以此。如小人之非小過之則不亨。故卦義中有二句之義可推。柔是不可有爲之象。似君子當小過之時。與卦中本小人之義合。得中是尙可有爲之象。似君子幸小人之小過之。與卦中過之義合。剛是若可有爲之象。似君子幸小人之小過之。與卦中過之義合。失位不中是實不可有爲之象。似君子終妨於小人之過。與卦中本小人之義合。二句言卦後之義。推見之義。卽言卦後之義也。而二五之義與卦之義合。故卽本二五之義以言之。飛鳥以下總承小人君子而進勉之。謂不獨小過之而并返於无過。則不僅亨而且大吉也。小過之。但不甚上耳。仍未向下。下者自過返於不過也。在小人則巽之卑伏在君子則遜之引退是也。小人盛時。必是氣運方衰。其生君子亦自有不足處。故德優者才又小。才大者德又偏。二五之得中而柔。三四之剛而不中。其象也。只因卦有飛鳥之象。遂借以寫義。不必泥飛鳥應之說。謂卦有飛鳥之象。而飛鳥遺音是下而不上者。占者如其下而不上。則大吉也。宜不宜卽能不能。總言有下无上耳。宜不宜非勸戒之詞。雷爲聲在卦之前。出音之象。人在鳥下。只知其下遺不知其上達。卽似有下无上耳。非眞无上也。卦陰多而內陽外陰。故只見過。未見大過之。可卽亨之意。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釋明卦名兼小過之之義。戒人狎視小過之也。大過之則不可亨。過而亨猶云過而但小過之也。見小過之卽是過。不必大過之也。本以卦詞釋卦義。而不覺卦詞已決之。以可亨爲小過之義。卽決小過之可亨矣。大過之不可亨。解見彖詞。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上二句註釋之例。增釋出一利貞之義也。彖詞就小人之分言正。此又就過之時言正。見一理卽兩理。得失更重也。於分爲正者。分當循也。於時爲正者。惡者救也。小人與君子平。已是非分。況過之乎。過爲非分。則反而循分。不獨是循分。且是救失矣。貞卽小過之。亦稍減非分耳。而聖人目爲貞者。以其意之近是而寬與之也。時者時所當然。與時行謂行其時所當然。故謂之貞也。只釋明貞之爲貞。而利自見言外。人事正則利。邪則不利。不俟言也。下二句提撕之例。語氣例見履卦。謂彖詞又由柔得中而言小事吉。是謂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二句見中能補短。下節見不中能累長。總見德貴於才也。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失卽指不中言无兩義。

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註釋之例。彖言吉以得效言。此言順逆以得道言。見聖人之言利害不離是非。蓋於利害之外。又加以是非爲儆也。謂彖詞云云是以下爲吉事。而亦極推貞之類而言之謂是順事也。順謂順理。卽正也。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質重聲輕。雷過山是小過大之象。雷聲之及山者以山爲限。其出於山外者爲過。而當山之聲。有山答響而大。山外之聲。无山答響而小。是小過之之象。恭哀儉之加者。其得理少於正者。是小者過。加者之迹。其輕重多少。亦比正者有殺。是過之小。如恭之宜平身而俯。哀之宜五月而九月。儉之宜省九分而省十分。是小者過。俯之略垂。九月之不除戚而除服。省之不省事而省費。是過之小。

初六。飛鳥以凶。

當過之時而言貞。非大力不能。惡遇難肆之勢。勢爲之禁。遇可肆之勢。勢爲之鼓也。況加以強援。則勢益盛矣。故以陰柔而處過時。且應四。必上而不下。鳥音則下。飛鳥則上。兩者正相反。則彼吉此必凶。洞林之說。是以爻爲客之例。註引之見占者非小人。又當作客看也。羽蟲之孽。亦取象之詞。非質言也。小者過之局。非一爻所能增損。此以過之大言也。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如此。今思苟如飛鳥。則凶固无能解也。小者過已爲人心之理所不容。況大過之禍可解乎。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五有君位相統。三四无君相統。而陽善陰惡。陽明陰暗。陽貴陰賤。似祖疏而尊。妣親而不尊。此桀紂湯武之象。人臣當此爲臣道變通之時。故守臣節爲過。然臣之分有不定者。有一定者。如異姓之卿貴戚之卿之類。二爲五之應。爻是分定之象。故守臣節爲過而不過。

此箕比之象。若夷齊則似不過而實過矣。首過字是經過之過。與卦名之過不同。恩有深淺。則君臣之分有定不定。二與初俱陰。而初兼見不正。則陰惡之象。二兼見中正。則陰善之象。正只有不過之義。中而正乃有過而不過之義。過而不過。權道也。正在中內者也。於臣或用或舍者。君道也。於君有就无去者。臣道也。及者齊於君。行君道也。遇者合於臣。行臣道也。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究其所以然。借以發行本於知學以窮理爲先之凡。此占者臨時不及用之義。爲觀象玩詞者言也。義在註一以字。以生於知。言以卽言知也。行權以巽柔順。是從中正之德。而不知有中正。則亦无因從之。故柔順外又以知爲本也。當大概似可過時。人人皆過。若无獨知之眞。而是非徇人。則不能不過矣。故見知極明。凡經有迹可徇。能之不必知權。无迹可徇。能之必以知也。過卽及君之謂。不可過所謂義。上註不過是不過。此不可過。臣以臣中之分定於臣者言。非謂凡臣皆不可過。若凡臣皆不可。則伊呂皆罪人矣。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以剛居正而不中。力守乎經而不肯用權之意。故是當過而不過之象。不肯過爲之備。是以剛居正之實事。自恃其剛。是以剛居正之主意。剛卽居正之剛。自恃其剛者。謂就正而用剛。无復可虞之事也。過爲之備者。正有不敗之理。則守正已是備敗而又於正外加備之之事也。已足而加。故謂之過。如君子之備小人。盡修己處人之道是正。此外又以完繕備變。以慈惠備怨。是過備。完繕似妄。慈惠似邪。皆守正者所不肯爲。而不知變非必無怨。非易弭亦非可任。則備之亦當然之理而正也。從或卽或從。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提撕之例。以聖人戒人之重見不可不戒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有戕之。卽是凶矣。至或戕之。則是无比之凶也。是極重其詞以爲戒也。如何是使人思見其大。以大之極不可言傳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凡事物之力量規模。皆剛有餘柔不足。以剛處柔。降有餘居不足之象。故是恭之義。處柔只是恭之象。處非正之柔乃是過恭之象。當小人過之時。用此邪无道危行言遜之義也。无咎卽指下句言。下句正申明之之詞。合宜所以爲无咎也。過者大與大過之皆往也。如是則入於邪。或授小人以藉口。而禦其攻而无詞。或誘小人之招致。而拒其交則實慝。故厲。用者用此戒。用此戒不可永貞者。中无定體。有時又反在大過也。堅剛者。過恭本非其質。慫其戒往之甚。并返爲不恭。故言大過。且可以見小過之不必嫌。非鼓舞其大過。乃主持其小過也。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妄解提撕之例。從爻詞見得道无定體之凡。言之以爲拘謹者開廣也。謂由爻詞指位不當爲弗過遇之觀之。是弗過遇之亦有在於位不當也。又由爻詞繼往厲必戒言勿用永貞觀之。是戒往亦終不可長之事也。上二句見道不盡於常所謂正。下二句見道并不盡於此之不正也。位不當。過亦是道也。不可長。不大過猶非道也。終猶云究之。窮到理之極處。則又有在於大過也。權中又有常變。弗過遇之語其常也。勿用永貞語其變也。如舜遭不我愛之父母。則不告而娶爲是。匡章遭不得近之父。則出妻屏子又是

也。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陰不必害於他位之有爲。而於君位則害矣。亦未必重害於君位之有爲。而於小過之時則重害矣。君位事繁。小人道長之時。事又變常也。五爲柔危剛勝之位。以陰居之卽見陰之過。然五有陽象。合之尙成小過之象。唯在小過時言之。則爲大過矣。弋取在穴。是莫爲之救。過者凶咎不待言也。小過之時。柔无輕敗。可作小觀。故過卽是大。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註釋之例。爻詞言其不能有爲。是只言其道害於天下。此又推進一層。言有害於己也。已上謂過處非位。處非其位必不能安。況大非乎。卽言不能安乎其位也。已上者。處君位已過高。處小過時之君位愈過高也。君位任天下之事者。故僨天下之事。卽不稱其位。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此正小人過之象。以過之大言。解見初爻。過之未畢之詞。下句方足明之。陰惡動躁。禍心不已之象。是已高甚遠之由。陰過之極。罪跡最多之象。是見成已高甚遠。陵君子之極。則君子之形太卑。已之形太高矣。一太高一太卑。則相去甚遠矣。總過之大之意耳。

災眚句申明所謂凶之實。過之時似乎天人俱與。故恃而如此。然不知如此則天人之意變矣。災眚者。天災人眚也。此亦未必然。但以理言之耳。遇過。是遇過其過之限。過字未是指過。君子下句方言過。君子乃過字之註脚也。小是其限。大是過之。飛鳥離之。大之極也。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註釋之例。就其事推明其所以然也。謂小人所以至於如此者。以其恃過之勢而驕。已甚故也。合之爻詞凶之占見其恃之之諛冷諷之詞也。非恃勢而驕。則陰動猶有所禁。故極推之又見其由在此。亢者自高。卽驕也。

䷾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占例。利貞二字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餘直言之。天地交只水火所以生。水火交乃物所以成。故曰乾坤大父母。坎離小父母。物形者火鍊水而成。火離水則无所鍊。水離火則莫爲之鍊。各得其用者。水盡受鍊之用。火盡司鍊之用也。自治一身至天下。皆以盡得其理爲功成。六爻皆正。是天下萬物皆得其理。一身萬事皆得其理之象。水火交以所以濟見濟之義。六爻正直見濟之義。事物既成之後。固有自然之進益。如各正性命後又保合太和。書定永清後又重熙累洽。充實後又光輝。聖神皆是也。但此等皆精神氣象閒事。不是形實有加。故雖有亦小。小字是言其限度。以止人之求大也。事物以得其理爲成。增損皆失其理。故皆不是正。小亨者大不可爲。貞者不爲也。貞兼不增損言而尤重不增。凡事物之既成。惰修之壞小而緩。煩擾之壞大而速。利貞卽解利西

南之義。但彼以處害言。此以居功言耳。事物成後。只宜遠害以保全。不宜興利以充拓。初吉終亂。申明所以利貞之故。因人必有此病。故須用力以矯之也。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卦名之義。一見大象。一見下文。故不釋。因彖詞而決之之例。下句謂果止小者亨也。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此及下節提撕之例。皆叮嚀占者毋以粗略當所謂貞與所以吉之實也。語氣皆是述其所言。謂彖詞云占者所利之貞。如卦體之剛柔正而位當是也。彖詞貞指此言。則意先言此之謂貞也。他卦之正或就一人一事言。此則就盡人盡事言。剛柔正是通六爻之象。方是盡人盡事之義也。正字從位視人。當字從人視位。唯正是其位之人。故君此位爲當也。此卽所以爲既濟之實。爲此是直保其濟也。與他卦以致之之道保其所致有別。

初吉。柔得中也。

謂彖詞云占者初之吉。以其初能如六二之柔得中也。彖詞於此許之吉。則意先言此爲所以吉之道也。是借六二以寫彖詞之義。非謂彖詞卽以六二言。二已非初矣。言如六二之柔得中是吉之道。而於濟初能用此道。是人之常情。故濟初必吉。處濟之初。去未濟之艱難未遠。猶有所畏。故初能用此道。柔得中者。以遜謙不敢驕亢之心而細循精義也。是所以爲貞功夫。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與上二節同例。叮嚀占者毋自恃而忘省察也。謂彖詞云占者終必止而止則亂。以其道窮也。彖詞以此斷其止亂。則意先言此爲所以止亂之故也。止者苟止。不復恐懼修省而縱意恣志也。如是則害其已治之事多。故反爲亂。其指柔得中窮。是柔得中之窮。道理也。理窮則反而爲止。卽言其反而爲止理也。凡事有其理則不可倖免。言无人可以防止也。人情憂勤本難久。又既濟時見前无不得已之勢以迫之。故到終有必盡之理。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此用象義外之義。既濟是事之效驗不得而用。所得用者因濟而生之事耳。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此不求其增。是貞之一義。安靜在未濟時則爲苟安。在既濟時則爲謹戒。恐人因彼疑此。故言无咎以辨之。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提撕之例。立理不可執之凡也。此逸道占者所樂從。不須儆策。爲觀象玩詞者言之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由爻詞觀之。是曳輪亦合義而无咎之事也。義者裁制而成之理。理之精者也。一事物有一事物之本理。而參以他事物。則此事物變

矣。又將其本理裁制之以合其變。所謂義也。如臣之事君。勤敏其本理也。既濟時之安靜。則裁制其本理而成之義也。猶云此律以常理似爲告。而揆以時義則非告。濡尾只再取譬以使明。不外一意。故以曳輪括之。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此雖著本爻之象占。而亦以見九五之得失。兼主客之占者告之也。兩截皆就九五推出。便見濟必生盈。盈必生亂。處濟必當防盈。盈生必當遏止也。以陽剛中正之君。至此亦不能下賢。此既濟必生盈。不能下賢復轉而下賢。以亂之有萌。而陽剛中正者能早計也。此見盈必生亂。五非不能知二之賢者。但以爲既濟之時无所用之耳。至須用時則必用矣。故兼有兩截之義。時過。謂濟之時去而反向未濟時之局也。陽剛之德衰不急爲中正故不急賢。陽剛中正。就從前未濟時言。中正者。經權皆得也。同一中正。二之得力在智。知之眞則雖仁不足。亦不得違也。五之得力在仁。仁有餘則雖知之未決。亦不能已也。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提撕之例。恐不遇者易道求進。叮嚀勸之自守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爻有中道之象而斷以七日得。是其七日得以中道操之也。文明所以中正者。其爲世用究在中正中。又可統正。故以中括之。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此君子之過。亦道之權所不廢。而聖人必辨其非善。所以嚴用權之限也。總言其道本不善。唯君子用之。乃可附於善。用之非其人。則直不善而已也。三年克之。見於既濟有害。不離乎正之謂權。如伐鬼方一事。有關於保濟。是保濟之權。无關於保濟。非保濟之

權也。用之出於保濟之心。則其事必爲保濟之事。若用之出於貪利之心。則其事非保濟之事矣。保濟之事。是保濟之正道。非保濟之正道。非保濟之事。是非保濟之正道。正則可用。非正則不可用也。

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註釋之例。申明所包含之義也。爻詞大概言病。此言是病之甚。勞費傷民之財力。民之財力傷是國之病。故言勞費。卽是言病。而以民關國之存財力關民之生言之。則是國之甚病矣。憊。病之甚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以柔居柔。極其畏怯之象。濡有衣袽。謂於後來之濡有衣袽以備之。有備而猶戒。則是設備後猶有欲設之心。其先之所設必不留餘力可知矣。是猶恐失之之意。或云上句預禦患之具。下句察患生之機。作平對亦通。此是幷不敢煩擾惰修是貞之全體。

占不待言。其占當爲吉无咎。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註釋之例。論明其事之不可已。見爻象之不可不用也。疑以事言非以心言。疑者未必然而或然。令人疑而不能決者也。謂旣濟時實有未必然而或然之患。在戒非用之无用之地也。爻詞兩句共言一事。下句是其究竟。故以下句括之。可云不特有衣袽而且終日戒。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武帝輪臺之詔。東鄰殺牛也。高祖約法三章。西鄰禴祭也。　同一中正而用之濟過時。不如用之未過時。是一事而遲早不同之象。不必定作兩人看。　時過卽其道窮之義。殺牛失多。亂作方悔也。　爻亦可取別象爲適合文王與紂之事。故卽取文王與紂之東鄰西鄰以立象也。　當文王與紂之事者。周公憶此卦昔者出見於文王作易時。是適當其事之時也。　按註并言象占。是以象爲占。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上二句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兩句皆決之之詞。　下二句註釋之例。　上句述爻詞。　吉大來。謂其福非常之福。聖人猶渾言之也。是加言其效以爲勸。　將濟未濟之時。不獨文王之德之純。卽德可衰者當此亦未衰。故必至於濟也。卽初吉之義。

上六。濡其首。厲。

此正終止則亂之象。　既濟之極。終之時也。此當窮而止之時。卽當亂之時。以陰柔處之。止之象也。止則亂將隨而至。故其占爲厲。　占者戒則反此象。不戒猶云如之也。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　謂爻詞云云。今思之果然也。　何可久。謂其濟卽傾。是代厲字之詞。

䷿ 坎下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占例。直言卦後之義。亨非自亨。但人能勉勵則可亨。而未濟能使人勉勵。是卽有亨之理也。未濟則困。濟則通矣。亨猶濟也。小狐三句。又言亦有不亨之理。反見亨之由人。未濟雖能使人勉勵。而人自能不受所使。故有終不濟者。汔濟濡尾。功虧一簣之意。汔濟之勞无幾。宜人所易爲。而人欲止則止。濟亦不能爲之誘。卽秀而不實之義。无攸利正見未嘗无敗闕之儆。而儆之雖重。亦不足以勝微勞之怠也。无攸利卽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之意。前功本以求濟。未得濟是前功之利總未見也。是於濟一事无所利。非於凡事无一利也。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不釋卦名。例見上卦。此節與上彖初吉節同例。謂彖詞云未濟有亨理。以未濟之勢。能勉勵當事之人。使如卦之九五也。柔得中三字。卽當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虛中求助十二字。得中指居中。而居上卦之中。是離之主爻。便見文明之主。柔則有應剛之義。陰畫偶又有虛中之象也。文明能知。得中能行。應剛剛克以成其知行之勇。求助輔其知行之所或不及。此皆未濟所竦動之事。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前兩段提撕之例。兩下句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云雖有可亨之理。而占者自有所當戒。何者。人情常勤於始而惰於終。由其終言之。是爲小狐汔濟之象。蓋將出中而未出中。固似此也。此時自有如狐之濡其尾而无攸利之事。蓋人自會不續終也。人情有如此之理。占者可不防其如此哉。未出中言本不應止。不續終言人自會止。總見未濟之勢未必能儆人。亨固待人之省勉也。終是事之杪末一分。續之无多勞。而人之不續。不必以勞之多。言終則終以前之易廢。益可知矣。不獨爲終戒也。不續終只承濡尾言。以无攸利只濡尾之效。上文已串合一事言之也。後二句註釋之例。言无攸利已是有敕之事。見彖詞是未盡之詞。言外尚有足深戒者。謂不續終。不獨不能濟之事。而且覆亡之事也。三代以後之君臣。有道者无幾。而君民上下輯睦。雖不能大治安。而尚可以不失先業。王猛戒苻堅勿以晉爲意。正以此義。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辨物之異而使之各居其所。則物和。如子以子自居則父安之。父以父自居則子安之是也。此以未濟求濟。既用卦象未濟之義。又用卦象所帶見當求濟之義也。

初六。濡其尾。吝。

以陰居下。以柔質而用柔道也。此不進之故。居初顯見未進之象。未濟。求濟之局也。當未濟之初。未深入求濟之局也。故是未能自進。吝者由吉入凶之詞。退進慎重。善道也。然過節而不爲所當爲。則不善矣。但不爲雖失道。而比爲所不當爲之入於非道。有輕重之別。故止言吝不言凶。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註釋之例。爻言其所已然。此言其所以然。使人救過得其本也。 因其陰則必暗。又在事初。責任未深。似可自由想見其不知。而不知其非。則非之恐有不信。故道破不知以儆之思。是發其病使自藥之例。 妄解不知極是不知退避爲過甚之爲。

九二。曳其輪。貞吉。

居柔與居中合。見是柔處卽中之象。在臣道則不驕亢而非諂媚。卽事君盡禮之謂也。 未濟則立功之時。應五則當事。任九則有才。合此三者。則有功不待言矣。功高才大權重。此易驕之勢也。居柔不驕也。 止而不進是居柔之事實。居柔是止而不進之意思。爻見此意思。詞由之看出事實也。 止而不進者。止於卑下之分。不向尊高去也。向尊高去則僭君矣。 如拜上是進。拜下是止。貞字亦象。獨吉字是占。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提撕之例。 倒出言前句在後。 謂爻詞云九二之象爲貞而占則吉。蓋九二无正象而乃中以行正者也。 爻詞貞字指上文言。此述之卽包曳其輪在內。 中以行正。謂意是行正而以中達其意也。 註以中得正。卽謂正止以中行不見自行也。 見中卽是正。亦中方是正。中有不必疑。正有未足拘。專爲曲謹之士發也。 功高才大權重。人主之所畏懼。非加等貶損。不能掩其威稜以安人主。如霍子孟之立處不失尺寸。而宣帝尙爲之芒刺在背是也。故其正未在正而在中。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陰柔與不中正合。見是懈慢淫縱之象。如此安可以任取濟之事而不僨。故征則凶。利涉大川。以所處之時勢言。見凶爲負此時勢可惜。非謂其能涉與當涉也。遭逢可圖濟之時。統馭可圖濟之才。故可以涉大川。如是而反僨事。罪愈大矣。註其占統全詞言。總得凶於時勢可爲之日之占也。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註釋之例。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位不當推見征凶而言之。是征凶固位不當之所爲也。見亨不亨之由於人。雖有利涉之時勢。而位不當卽不審於征凶。可見亨不亨非獨時勢使然也。不當謂以六居三爲居所不當居之位也。并陰柔不中皆在內。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爲占得此爻者有陽剛之象。惜其可以取濟之才。故不暇著其當得之報以戒。而急開其遷善之門以勸。黜陰柔已見初三兩爻。此又爲陽剛治其不正。合之見陽剛而正。乃可以取濟也。貞吉悔亡。是誘之遷善。以下敎以遷善之道。震者動而改其不正也。用伐鬼方。用此等力量也。三年。用之耐久也。有賞于大國。連上文成文。謂如此方能成功。言外有不如此則不成在。是必責之詞。非慰謙之詞。大國君子之象。賞於大國。能反爲正而見許於君子也。吉卽彖詞亨之義。亨則不用悔矣。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註釋之例。釋所以立言之意也。謂爻詞爲剛而係以聖人之惜剛，見圖濟以剛爲主也。若非陽剛則志不在圖濟。吉不吉无關於志之行否。卽无關於悔之存亡。不當以吉爲之勸。而亦无悔亡可云矣。今以吉爲之勸而又云悔亡。可知以吉爲其志行之事也。而不著其不正之應。而但告以反正之利。惜剛而急欲全之之意見矣。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此智者利仁之義。唯其賦稟止是文明。故先任質則有不正。唯其文明之質。故終知好學以得中。又知應剛求助之當爲而爲之。唐太宗近此象。註求下之助以上總一貞字之義。由不正而求正。是用力於正貞之義也。文明求正之由也。得中求正之效也。應剛求助力求之徵也。吉者。賢聖之德成而濟可圖也。无悔者。生平除其初暫時之不正外。餘皆无惡於志。卽初之不正。亦童蒙神智未發之所爲。等於无心之過。可不追恨也。離明而并言文者。明爲見理之體。卽統理在內。是中庸以文理密察稱智之義。中者正之至。初之不正。竟轉爲正之至也。應剛求助。義見彖傳首節。虛中另從六之畫中斷取虛象。從五之位取心象。非正居中虛中。同取於五而分三義。君子以下究其貞充積之盛言之。恐占者疑性反之未必同歸。未足相誘。故又言此一截以歆之。卽中庸言形著明動之意。君子正之義。光則發之盛大也。躬行政事。皆君子之發於於者。皆光也。有孚者。實有君子之體在內。而光由之而出。非无其本。不應有是發而作爲於外也。因光屬外迹。可以作爲。恐人以作爲取之。則以僞正入於不正。而反傷其先之正。故言此以擯之。吉謂又吉於前之吉又加大也。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爻詞本云有孚方吉。此言果必有孚方吉也。謂君子之光所以得吉。唯其光由孚而出。不獨光而且有暉。故得吉也。形著皆可謂之光。暉則所謂明光。上又有盛大之象。觸人眼目。如日之有芒也。迹可僞神不可僞。故暉足以見孚。而孚不可見。暉可見。故以暉言孚。又恐人謂孚不可辨。而欲以光幷冒之。故見有辨以禁之。德有加則功有加。故又吉。若无孚之光。非實有德進。安得又吉。故必有孚乃吉也。以吉歸之德進。則僞光之无取亦明。而人固有功所不在。亦爲名而爲之者。故聖人必言孚言暉以外之。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此勿助勿忘之義。上截是助不可。下截是忘不可。九剛離明。信者知其能決。故是剛明並有者獨能之事。時可以有爲者。氣運當轉。宜生賢智之人。人心厭亂。卽庸愚者亦宜可以慮始也。卽孟子五百年必有王者興之義。自養者不爲不可成。大不害身小不損望也。无咎者。俟義之時非後義。俟世之時非忘世也。後二句又戒以相時。君子之人。不患見時不赴。但恐不及常察細察。或遇時而不見。聖人不忍天下須臾之遲其治。故又爲此戒。是指上事失是。與上事相反也。謂不得與飲酒同論而有咎也。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爻詞云飲酒濡首爲有孚之過而失所謂飲酒无咎。今思飲酒濡首果亦不知節也。不知節代有孚失是之詞。信此因不知彼失則不知之證也。因濡首與飲酒同一類事而不爲相反。恐人不能无疑。故特決之。行止不同。而以中節爲理則同。故失節之止。與失節之行无異。與失節之行无異。則卽失中節之行矣。上事之反爲不知節。上事之人所知。亦字承其所知而言。謂上事之正相反者不知節。而此亦不知節。此非與上事相反哉。故於前之孚爲過於前之道爲失也。行以不過速爲節。止以不

過久爲節、所以爲節不同、而皆是節則同、

周易本義註卷之五

繫辭上傳

第一章

此章與下章皆言作易學易之事。但此章言先天卦畫與學之大體。下章言後天詞占與學之條目。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天地古今之事物。一陰一陽盡之矣。然此陰陽也。有對待之體焉。有附麗之處焉。有分別之性焉。其處有當否。其性有優劣焉。且陰陽之中又有陰陽焉。若此者皆易中所有。而非宇宙所本無也。易豈妄作者哉。　天尊地卑者。陰陽既分。兩邊不相混雜也。然後陰陽之體定矣。　以清虛爲體故能尊。以重濁爲體故能卑。言尊卑。猶言清虛重濁也。故是分陰分陽處。形氣俱有清虛重濁。　天尊地卑。猶云有尊而爲天者。有卑而爲地者。　象者。日月星辰。此卽是變化。而復有往來旋運形者。山川動植。此卽是變化。而復有吐納生成。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上節言易本造化而作。此三節言易作而造化在其中。　此節言易作。下二節言造化在其中。非剛柔無以象陰陽。非摩盪無以象陰陽之高卑動靜等。故作易不能已于此。　剛柔卽奇偶。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以下二節言摩盪。而易之變化備于是。天地間之成象成形者。莫不在其中。見易之包舉無遺。欲求理者。不須求之易外也。　聖人仰觀俯察。見一切事物。不外一陰一陽之變化。故寫一陰一陽之變化。而一切事物舉舉矣。　雷霆是聲之屬。風雨是質之屬。運行是氣之屬。而小寒暑是氣之屬而大。　日月是日月。而日月之運行則是晝夜。重運行二字。　自復至乾爲陽息。自姤至坤爲陰長。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此以下示人學易之要。　學者須學天地。而天地在易。則學天地者。學易而已。學易有要。學乾坤而已。學乾坤有要。學易簡而已。　二節推明易之理。不外易簡。　此節先拈易以乾坤。而由乾坤推出始成。下節又由始成推出易簡。　乾坤統詞。究其精切則易簡。非分兩層。　氣有精粗。則其所以爲始成易簡者不同。而皆是始成易簡則同也。　通章文勢。於此處分上下截。承上截轉下口氣。似云天地卽易。易卽天地。故學易卽學天地矣。而學易者何學乎。易括于剛柔。則學者學乾坤而已。男女成于乾坤。則知乾坤者知男女而已。

男女知始作成者也。而男女是得乾坤之道者。則乾坤之道。物之所以知始作成是也。易之成象者人已。非象不能學。易之成形者人已。是形不待學。其能學而待學者。易中形象內之理也。成男之中有道焉。知始而易是也。成女之中有道焉。作成而簡是也。上節言物。此二節言物之事也。知始作成。言乾坤之體段規模。是其然。易簡。言乾坤之機趣意思。是其所以然。此卽男女之乾坤。以例明一切乾坤。乾坤二字。卽當理之名。始成易簡其實也。男知始。女作成。以此推之。可知在在之乾坤皆如此。人物必有始。有始則有知之者。此是乾。人物必有物。有物必有成之者。此是坤。此節結語口氣。猶云以此觀之。則能作成而不能知始者。失其乾矣。能知始而不能作成者。失其坤矣。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承上節轉下口氣。似云而乾坤又不但知始作成卽是也。合乾與坤。總是氣之一動。但一回動。只是初頭用力。後節便不用力。故分出乾坤來。設使一動不再動。則坤後無乾。一動之度短。則乾後無坤。健而動者。用力而起。順而靜者。不用力而住。健而動則有始。極健而動則始易。順而靜則有成。極順而靜則成簡。健而動處便是乾。非乾是一物。而又有健動之能也。下句倣此。健動者從時理而不已。順靜者從陽氣而不爲。前動之中已有成物矣。使此氣不化濁。還爲清。或與物俱化而歸于無。則後有感不能動矣。所以易者。無此二敝也。此動之初已有成理矣。使有別物之奪。而要改易此理。或有別物之參。而要增減此理。則便有爲而不能靜矣。所以簡者。無此二敝也。有易知故有簡能。心之誠至能輕易其事。則其事不得違心矣。此坤所以統於乾也。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以下方言人所以學易之道。承上轉文。似云易不外始成。易簡如此。然則學易者。當如何其唯由勉強易簡。以至於自然而已。此節勉強求得。下節自然已得。易卽忠簡卽恕。天命之心。有感必動。不能動者非天命之心也。人安能知。反是則易知。率性之事。循易之動。他有動者。非率性之事也。人安能從。反是則易從。二句似指示人于易知易從求易簡。學易在致未發之中。學簡在致已發之和。易就心言。心不能強做乎人。人亦不能有與于己。故只可相知。簡是就事言。事能強做乎人。人能有與于己。故可相從。易知則有親四句。又言易簡學之易成。以勉人學。可久非懸人自信。以同人可驗己性之眞。以己性之眞。得可久也。聖賢率性之事。至于育萬物。贊天地。亦要有人分任方成功。故以易從爲有功。可久二句。又言不待已得。卽學時已可貴。以勉人學。賢兼易簡而又久大說。理尊則比一切理爲聖。久大則尊理之不久大者。又不如也。德體也。不分大小。只分久暫。業用也。偏全不定。故有大小。賢人未爲成人也。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此言學成之候。已前是學爲易簡。至此則居然易簡。不待學也。學易簡則易簡猶與我爲二。二未是得。且恐有學疎時。則天下之理未盡得也。得字一層。天下得一層。此由上節事達于一閒。而至于神聖時也。

第二章

旨見

後註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此二節言易所以有詞占。此本所以爲詞。然有下節事。則併所以爲占矣。

此聖人指文周設陳也。觀象者觀其何所像。兼陰陽內外上下比應承乘言。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此言上節之詞。所以卽爲占。此以蓍求卦之事。自此而得卦。則詞卽爲占矣。聖人本將敎人以此。而以其詞爲占。故係詞。衆人得聖人敎以此。故以此求卦。所以註曰聖人所以云云者也。平居泛觀衆理。或于一理有未明。臨事專觀一理。反于衆理有可通。心用于多。與用于少之有難易也。故君子亦須更玩占。至衆人心非臨事不誠。則玩占益得力矣。剛柔故能似物。變化故能盡。揲蓍所值。不離書中之卦爻。故曰卦爻。然書中之卦爻。陰只是陰。陽只是陽。唯揲蓍所得之陰陽。則有老少之不同。故同值一卦爻而有變化。推盪者。有人以老數得乾初九。則推去陽。而陰盪其上。遂成姤卦。又有人以少數得乾初九。則又推去姤之陰。而盪以陽。還成乾卦也。有變則不變。老對之亦爲變矣。陰陽原是相推所成。則卦爻亦原是相推所成。敎人以此求卦。溯易之本求之。非于書外有所增事也。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此言係詞之該而切。言詞而占卽在其中。言失得憂虞是切。偏言失得憂虞之該。理可旁推反推。故占得一爻一卦。而于失得亦該也。謂卦爻有人事失得憂虞之象。而吉凶悔吝因之。係所以謂之觀象係詞。憂虞只是將凶未凶之時。悔者于此轉。吝者于此遂。吝。恥辱也。趨凶之事不善是辱。趨凶之愚亦是辱。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此言觀象係詞。所以能于人事該切之故。變化剛柔。本象三極之道。故卦爻是剛柔變化所成。則觀象係詞。即言三極之道。三極皆以進退爲始。以剛柔爲終。故進退晝夜之象。即三極之道之象。而所以象得三極之道盡者。以卦有六爻也。剛柔見天物萬物之統。六爻見天地萬物之分。動即變化。兼方變化與變化之既成言。變化剛柔。是揲蓍所得之卦爻。而不離所設而觀之象。聖人觀象而係之詞。即觀變化剛柔而係之詞也。而變化剛柔。是三極之道。則觀變化剛柔而係之詞。即觀三極之道而係之詞也。此所以該而切。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承上口氣。似云在書則爲象。在蓍則爲變。詞以象起。即以變起也。象以詞明。即變以占明也。而其關于人事深切該備如此。故盡人道之君子。必得力于此焉。是故二字統冒兩節。此言君子有親易之本體。是未見易時事。而下節方言學易之工夫。體無私欲者。則悅理義。凡事居乎理。即是居易之序。凡事玩乎理。即是玩易之詞。與下節實言易之詞變不同。言詞即統變。雖不學易。亦能得理而居之玩之。然不如求于易之易而無遺。故一見易。即如下節所云。爲居安故樂玩。玩總因居起。欲知以爲行地也。序謂大小輕重先後本末之類。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承上口氣。似云唯其有觀易之本體。故見易則篤好而力學之。觀象玩詞。觀變玩占。總是上節玩詞一義。皆致知也。居之志在此前。居之實在此後。觀變是臨事加審。卽大學之慮。自天句言行無不善。卽上章久大理得之目也。不重吉利。

第三章

此勉人信從卦爻詞之意。筮者。卦爻出自鬼神在後。詞出自人在先。或疑詞未必是卦爻之意。不知此理無神人先後之閒。故詞于卦爻深切著明如此。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此節言卦詞與爻詞不同例。以言象者言變則汎。以言變者言象則支。筮得六爻皆不動則占彖。筮得有動爻則占爻。三畫始成象例。見說卦象。故卦稱象。爻言變。如只是一乾龍。而在初以及在上。各爲一時義。是一象之變爲衆象也。言乎。是深切著明之意。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

此節言此卦爻與彼卦爻詞又不同例。末句善字上有言乎字。省文。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

二節言詞之爲功于人者大。詞含畫中。而人不能見。後世聖人拈出。而後畫之意行于人。明述之功。每大于聖作。皆此類也。是故二字口氣。似云由是觀之。故詞與卦爻畫並。不可偏無者也。有貴賤大小。而後吉凶悔吝无咎。有所據以取信。有吉凶悔吝无咎。而後

貴賤小大。有所宜而不隱也。存乎二字。是不可無之意。有以上爲貴。如家人之上。父是也。先後之分也。有以中爲貴。如家人之五。君是也。主輔之權也。有以內爲貴。如泰之內君子是也。親疎之勢也。大小物也。貴賤時地也。以是物處是時地。則吉凶悔吝无咎生矣。爻之大小。亦從卦定。陽卦之陰。亦陽中之陰。陰卦之陽。亦陰中之陽也。列齊辨。言易爲人列齊辨。物定時。物不齊而定則齊。故以定爲齊。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憂震。言易使人憂震也。存乎介。存乎悔。謂存乎因其介悔而加之。悔吝。无咎之詞。悔吝之詞。所以能使應得悔吝之人憂者。以此悔吝之詞。加諸其小疵也。假惡已成而後加以悔吝。則小疵者自謂未至此而自安矣。惡未動而加以悔吝。則小疵者又謂已過此而自棄矣。

憂者憂凶。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此原聖人係詞。爲有功於人而起。以見有功于人之無疑也。是故口氣。似云及物之功。在詞如是。故聖人不能已于詞也。有險易各指所之。皆見不憚煩之意。

第四章

此章言學易之極致。是聖人之學也。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此節言聖人學易之始事。以下學易。是于易中學天地。而其始。則先意中以天地之道。安置在易內。而後向易學之也。此節是以議論代紀事之文。蓋提出其事在言前。而從而議論之也。言前是聖人以易彌綸天地之道。詞面是論以易彌綸不錯。以易彌綸。而易果能彌綸是不錯。與天地準。則推明所以能彌綸之由也。口氣似云聖人學易之始。則先以易彌綸天地之道矣。而果能彌綸也。何也。蓋易與天地準故也。易與天地準。是將易與天地兩邊看。天地邊有此道。易邊亦有此道也。是二之一。彌綸天地之道。是單就易一邊看。將易之道。當了天地之道也。是一而二之。彌者。以易之體統。盡天地之體統。是天地之體統包舉在此也。綸者。以易之節目。盡天地之節目。是天地之節目條析在此也。以天地安置在易中。則易收納天地在其中矣。與下文以易收納天地于身不同。

聖人于二三端處。悟得天地之道。其體統不外陰陽。其節目不外陰陽之交易變易。又見易正是如此。于是信得天地之道在易中。此卽安置天地在易中也。此是虛想之事。與下文學時實遇不同。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上節言天地之道盡在易。此以下言聖人學易。盡學天地之道。此節以學易知盡天地之道。首二句猶云格物。是故以下猶云物格。

仰以俯以。猶以仰以俯。觀察者。觀察其陰陽也。陰陽有對待。相禪交別。一氣二氣。觀察有不到。未可謂能觀察。下面無不知。是觀察無不到之效也。幽明是對待之陰陽。始終是流行之陰陽。物變是陰陽之交別。陰陽皆有始可原。有終可反。死生是一氣之陰陽。鬼神是二氣之陰陽。二氣之交。分之卽各一氣之始。二氣之別。分之卽各一氣之終。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此節言以學易得盡天地之道。天地之理。天地有所以得之已者。卽人之性也。性之行而不已。命也。性盡則與天地之得此理同矣。至命則性無不盡。與天地之得此理。益無不同矣。性本能爲命。盡性大概言之。至命推極言之也。非有二事。悟得易之無方無體。而洗心致虛以似之。則性盡矣。用不離體。前言易之彌綸。卽并其體言之矣。故此二節亦是從易學之者。與天地相似故不違。言其不違出于自然。別性于學也。相似。謂天地之理。實得于己。不違。謂不違天地之理。兼知行言。此句虛。下文方言其實。下文皆言不違。而相似自見。上面非相似不能不違至此也。前之所知。知而弗去則爲。此之智學知之知。卽智性之用。但蔽未去。則體未復。而所知有存亡行止。萬物。謂萬物之理。智之過者。穿鑿索隱。必不可見諸行事。可見諸行事。則非智之過矣。智周道濟。言智仁能盡道之常。旁行不流。言智仁能盡道之變。旁行者。行以智奇也。不流。言智以仁奇而實正也。樂天知命。是知及于幽微。安土敦仁。是仁近於自然。智合看而不可以人爲。故有精粗。無安勉。仁分看而可以人爲。故有安勉。無精粗。樂天者。知天之樂。而以樂視之也。是言知之透。不是言能循天。天理者。素位之事。既樂乎此。則不樂乎出位之事矣。不樂乎出位之事。又何至欲去此位得彼位而憂耶。知命之常。則又有以自信而不憂。知命之變。則又有以自分而不憂。天理之事。有自苦時。然知其爲天理。則有是非以易苦。樂而不覺爲苦。如夷齊之餓是也。安土者其仁隨處不改。甯可困窮。不可稍害人以自免也。安是仁安。不待離去。稍不安。便不是敦。不待處處不安。但一處不安。便不是敦。安土正敦之極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此言至命之事。即本上事進而廣言之也。化物之理。學知時可及。然比人事益疎遠。非智仁之至。不能知之弗去。行之無餘也。天之所爲謂之命。化物之類。是天之所爲。而非人之所能造也。故曰命。能贊勳之。是能有事到命上。故曰至命。人用物以爲人處。亦算人事。唯正爲物而爲處。方算成物。晝夜句。是伸明上二句事。是无方體之證。上二句皆兼知行。此句言知以統行。從化物之是晝夜。看出範圍曲成之是通知。晝夜取陰陽迭運不窮。非僅取兩有。通亦是與無窮。非但不偏于陰陽之謂。晝夜是命之無方體。通知是心與命無方體。"知幽明等之知。是知新之知。此知是藏往之智。虛故圓。體圓故用變神圓也。易變也。體不可寫。書只寫得用。故止名易。然唯神故易。則易傳而神在其中矣。神易是道。在天地是氣之爲道。在聖人是心之爲道。天地之氣。時而作陽之情狀。時而作陰之情狀。是無形體也。其主宰不落于陰。亦不落于陽。故能然。是無方所也。知此是聖人用易書以爲神易也。註云而後可云云。謂書無迹。事有貌。神易在書。人不能見。聖人學來。措之爲實事。而後人能見之也。此句闕面。以聖人證易意。實言聖人是學易得來。唯學易得來者。因之可以見易。言可以見易。即言是學易得來者也。

第五章

此章離易而言道。欲使學者知道。然後能見道于易也。此二章總申道盡在易之意。易其至矣乎章。則申聖人用易之意也。

一陰一陽之謂道。

道者。天地事物必由之理。陰陽是天地事物。一陰一陽。是陰陽之理。即天地事物之理。道先陰陽而有。有陰陽而後此道有安頓處。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此二節卽人上指道。謂人初是一陰一陽以爲道。及其後累子見不見。而後不能然耳。繼成二句。本欲就氣指點一陰一陽。而卻以理之繼成爲言者。蓋謂理氣不相離。氣有行止。故理有行止。言理之行止。卽言氣之行止也。之字卽指一陰一陽之道。繼者天地已有此道。復造爲人之此道。如一事已畢。又繼爲一事也。成者造人之此道成也。善字依註說。卽下文仁字。仁似體善。似用可欲之謂善。可欲處是仁之發出來者也。事之善惡。動而後見。故行時言善。止時言性。性只是人之定稟。未著其善惡也。繼是一陽。成是一陰。繼雖天之事。而天者人之始。故卽言人之初以一陰一陽爲道。天自成時是一陰。繼自一陰而一陽也。猶云繼時則此道流示其可欲而爲善。成時則此道凝定于人中而爲性。人卽此氣之分。此氣不能外一陰一陽以爲道。故分合皆然也。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有理而後有事物。仁者雖謂之仁。而已未嘗无靜。知者雖謂之知。而已未嘗无動。百姓雖不知。而日用則亦有動靜也。故此節无害于成性之說。同此氣之偏。但成性之初未有物感。故雖偏不爲累。有形以後物感由偏而入。斯爲累矣。見之之字卽指道所見之仁智。原是道之偏。非道外物也。其見之也見其偏。而卽謂之是偏也。仁智百姓之陰陽。是對待之陰陽。前後一陰一陽。皆此陰陽之流行也。質生於道。靈乃通也。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此二節卽天地上指道。顯藏二句。言一陰一陽已畢。以下又言一陰一陽之明而確也。多則明。誠則確。盛大見多。盛大出于無心見誠。繼善成性。皆天地生人之所爲。此已可見天地之一陰一陽。然其事猶微。不若觀于歲功生物之明也。顯是天地之道。顯藏是

天地之道藏。天地是已成對待陰陽之質。乃道之渣滓。其中有一陰一陽處。乃所謂道。顯藏者。對待陰陽之一陰一陽也。天地方爲仁時。則天地之道可見。故曰顯。方爲用時。則天地之道不可見。故曰藏。造化之功。卽生物成物。機緘皆握多于少。含動于靜之物。用謂機緘之妙者。謂保合太和時。正握多于少。含動于靜也。妙卽指此。非此又有妙處。猶功卽指造化之迹。憂者。慮所以使物出入也。一憂出。一憂入。便是聖人之一陰一陽。一陰一陽之迹不多見。則驗道未明。迹不自然。則以爲驗亦未眞。無憂則道之眞驗盛大。則道之明驗也。道先有在天地之閒。氣之无心者。氣自順道。有心者以氣順道。然既有心。則无以見道之不是心爲也。盛大之至。兼頂鼓萬物與无憂。鼓萬物是盛大之至。无憂是盛大所以然之至。事同則以勞逸分至。次逸者。有有餘于此之意。故量似過於勞者也。智仁未盛大。亦未兼盛大。聖人亦兼且盛大。但少遜天地之鼓萬物。且有憂則遜天地之逸。故可見至者莫若天地。同是一氣。何以天地无心。聖人有心。蓋氣卽有心。但氣靜時心亦靜。氣動時心亦動。靜不見有。動方見有也。氣在天地尙靜。及生而爲人乃動矣。天地之鼓物。何嘗不是動。此如人之寐中。血脈喘息。未嘗不流行。而終是靜也。聖人之順。道心所爲。而所順之道。非心所爲。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此節只上節釋義。不另爲段落。謂藏用是業之化矣。何以猶謂之大業。以富有必發爲大業。故謂之大業也。顯仁是德之發矣。何以猶謂之盛德。以日新必本于盛德。故謂之盛德也。陽生陰。故日新後有富有。陰生陽。故富有後有日新。富有謂之大業。日新謂之盛德。卽此可見一陰一陽之義。

生生之謂易。

承上四節而結言道之是易。謂萬物統于天地。世事統于人。上四節將天地與人概觀之。眞足見其道之不外一陰一陽矣。一陰一陽生生不已。所以謂之易也。易之爲書。乃載此道者。故易之名亦不易焉。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此下三節取易者玩出神來。承上轉文。似云是謂也謂之易。猶未盡其妙也。猶有可就生生之迹。玩索而得者焉。不獨人之貴。天地之大也。雖一事一物之微。其一陰一陽之生生。皆可得而觀也。此二節與下論浸潤之譖第二段相似。是一事而再舉之詞。但末段舉來是揭出其易之狀。此舉來是揭出其神之徵。成象效法。極數通變。與前面繼成。總天地顯仁邊事。是陽中之陰陽也。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事之失可轉爲得。危可轉爲安。是變也。行事者使可轉爲得者竟轉爲得。使可轉爲安者竟轉爲安。是通其變也。變卽所謂來者通者。疏而行之也。

陰陽不測之謂神。

結明易者卽神。无體謂之易。无方之謂神。然唯體无方故用无體。今核其用果无體。則體之无方明矣。通結口氣。似云道不外于一陰一陽之易與神如此。故易寫一陰一陽。卽神易盡在其中。而聖人可于易得易與神也。

第六章

此章就易言道。使學者就易觀道。而後眞見道之在易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此節虛言備道。次節推明所以備道。末節實指其道。　此節首句統言。以下析言。　廣大是易中事物道理之度量。　三節廣大。只是一義。唯次節是離易懸起言者。與後就易言者不同耳。　此只言事物道理廣大。未知是甚事物道理。至末節方指明此廣大之事物道理。卽一天地也。　廣謂多蘊多歷之闊。大謂外體張覽之偉。　陽一而實。陰統于陽。故廣必會爲大。陰二而虛。陽麗于陰。故大必分爲廣。　下三句正申明廣大。合遠邇天地之間。渾淪看則大。閱歷之則廣矣。　遠邇兼時地言。　遠邇無定在。如天地以天地爲邇。人物以人物爲邇。古以今爲遠。今以古爲遠是也。　靜正承遠者言。謂遠外又另自有邇。不須將遠者假借融通而後有邇。亦邇者另自爲邇。不曾假借融通以爲遠也。　來去皆是動。靜者無來去也。質實方是正。正者至質實也。　必說靜正者。恐人疑卦爻有限。不能詳盡也。不知剛柔相摩。八卦相錯。天地古今。總此一局輪迴不已耳。　靜正二字。已幷遠言之。而天地之間。亦可推矣。遠邇偏舉兩頭。天地之間。悉舉中央。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此節推明乾坤之所以廣大。以申明易之所以廣大。是以二句。只言乾坤之所以廣大。非言易之廣大自乾坤生也。　承上轉入。似云不禦靜正皆備合之所謂廣大也。然易象乾坤耳。何以能廣大如此。蓋易象乾坤。而乾坤固能廣大者也。　易只象乾坤者。上節卽隱言易象天地四時日月至德。故必推明乾坤能爲天地四時日月至德。而後易之能象天地四時日月至德明也。　遠邇天地之間。只廣大之目。言廣大則遠邇天地之間在其中。　廣大之實。合之則爲天地。析之則爲四時日月至德。　乾坤卽二氣。二氣皆以靜且專

翕而能動且直闢。所以成象成形。敷衍無窮。而此理亦隨之敷衍無窮。下文天地四時日月。卽形象。至德。卽此理也。一而實者不開以納物。徹裏皆自己。二而虛者開以納物。中央無自己也。廣大卽暗指天地。故註以天地釋之。凡物氣絪成質。而氣復周流其中。凡事意凝爲迹。而意復貫注其中。皆天包地外。氣行地中之義也。概言之則乾是一動。坤是一靜。細言之則動中又分動靜。靜中又分動靜。乾之動時尙有坤之靜時。坤之動時已是乾之靜時。是以造化無息。不然則乾坤有俱靜時。便無物矣。乾之靜專讓陰極也。陰極則陽生。故動直。坤之靜翕。讓陽極也。陽極則陰生。故動闢。直者行之銳也。闢者形之敷也。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此節承上節推明易能廣大。應首節覆言而結之。承上文轉入。似云乾坤能廣大如此。故易象乾坤。卽廣大之象也。廣大配天地。猶云易之廣大。卽天地之廣大。乾坤之動合之則爲天地。析之則爲四時日月。天地四時日月所具之理。則爲至德。故易象乾坤。卽象得天地四時日月至德也。湊合衆陰陽。是天地將陰陽之流行者。分析之是四時將陰陽之對待者。分析之是日月至德。則陰陽所具之理也。湊合衆畫是廣大。畫前之推盪是變通。畫後之散布是陰陽。畫中所含之吉凶悔吝是易簡。自此之彼爲變。變已成爲通。已成則彼此通爲一也。陰陽易簡。雖就詞言。而詞只發象之蘊。則猶之象耳。註云所言陰陽之說。非判論陰陽之詞。乃稱謂陰陽之語也。義如剛柔明暗大小強弱舒慘善惡之類。皆陰陽中理。必如此者。故曰義猶一句書。其義則不止一句也。日月是陰陽成象之一端。舉以該凡成形成象者。非專言日用也。卦爻有不易簡者。聖人正以凶吝之詞。發明其不易簡。然由其爲易簡之反。可以知易簡。則皆示人以易簡者矣。盈宇宙間總一乾坤之動。乾坤之動。初甚易簡。其不易簡者。所乘之時位變失之也。首句與首節同。首節遠邇三句。是將此變通三句析言其處。此節變通三句。是將首節遠邇三句析言其物。知盡天地日月四時至德。是無餘知。事盡天地四時日月至德。是無餘事。故易可以崇德廣業。天地四時日月。是必然之物。至德是當然之理。知其必然則能爲之防。

知其當然則能立之極。知爲之防立之極是崇德。已爲之防立之極是廣業。此節所謂窮理盡性至命也。

第七章

此章卽申言與天地準章之意。彼詳言。此約言也。知崇卽窮理及盡智之性。禮卑卽盡仁之性。而至命旣盡性之極致。是至命亦卽在崇卑中也。未知時致知是窮理。旣知後致廣大以致不去。卽是盡智性。前節以工夫言。後節以效驗言。前節是言崇德廣業。後節是言德崇業廣也。自成性說起。是聖人之學。與君子之玩詞玩占不同。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

至謂爲道理之盡頭處。卽崇廣之極。更無道理出其外者也。所以能爲崇廣之資。夫易至末。總解首句。知崇三句。解所以崇德句。理盡于易。虛懸之爲理。麗于事則爲禮。知得易盡。便是知盡了理。行得易盡。便是行盡了禮。崇德卽崇智。廣業卽廣仁。智無爲隱于心。故專言德。仁有爲成于行。故兼言業。業德之發。非離德也。識藏往不去。故以全體之日積言。崇情隨感而化。故以逐節之篤實言。卑。理受于己。故崇者崇于己。事受于世。故卑者廣于世。知崇句承上。似云聖人何以能以易崇德而廣業乎。蓋學易卽窮理循禮。而知崇禮卑也。崇效天二句。補上句詞所未盡。謂學易不獨是知崇禮卑。而且崇卑之極其致也。此是成性以後加以存存工夫。下文成性句。正承此言。勿說錯學者身分。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此節言效驗至于效成而後見。易之至也。承上。似云使聖人以易崇德廣業。而德不崇。業不廣。則易不足以爲至矣。而豈有是理哉。非崇德廣業工夫。則以之崇德廣業。而德業未必崇廣。成性二句。猶云學易眞是效天法地。效天法地。則眞是崇德工夫。而德斷可崇。業斷可廣也。假使天下無易。聖人亦自會做存性工夫。而既有易。則聖人但學易便是。不待增設矣。成性存存。是承上節言之。非進一層事。猶云如是成性存存也。聖人之性。本是已比他人之性堅脆不同。當不存之亦存。不則稍存之亦已存。然縱爲過危之論。謂非極存之之功不存。而如上文所云。亦是極存之之功矣。道義。謂身有道義。知得道義。行得道義。是爲身有道義門。則所以有道義之由來也。聖人窮理循禮。是順導其智仁之用。而智仁之用常行。則心之蔽累無從而入。便是存性。至于性常存。則智仁之用又常行。便是道義矣。

第八章

首二節原卦爻所以有用。四節正言卦爻之用。五節發擬之凡。爲人脩言行之資者。卦爻之用也。象物宜行典禮。所以爲人脩言行之資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此以畫言。註云卦之象。卽兼爻在。合六畫爲卦。分之卽六爻也。聖人。指伏羲。心虛而靈。是聖人所以能見能擬能象者。有以之有。指有此下節亦然。後而擬議。只擬議詞。而詞緣象而係。詞於人該切。故足爲人言行之資。象能該切。故詞能該切。詞之用。卽象之用。故兼象言之也。賾。指物形氣性才皆物。形容之眞處。乃恰可是此物處。謂之如此乃宜。所謂物宜。如擬諸天之行而見健是其宜。于是畫一而實之。畫以象其物宜。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此以詞言正文。言爻卽兼彖。彖亦總括爻之義也。　聖人。指文周。　動指事。作爲言語皆事。　觀其會者。初觀其理之大段也。又隨觀之。則大段中又有衆理相牽相礙。于相牽相礙中。各看出一理之所以恰可處。則一理可以獨行。如一族中一筋。自有一筋之虛地。可以旋轉。是謂觀其通。　如民初看只是宜愛。徐看見愛之之法。有惠有威。徐又看見惠以民殘時而宜威。以民玩時而宜。則威惠不相背而可行是也。　族者。衆筋聚作一團。虛者。各筋有間罅處。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此結明上二節之意。　不切于人。則雖善不能資人。不善。則雖切于人。亦不能資人。今彖切于人。詞本彖而係。又爲至善。此所以有爲人資之用也。　言賾指彖。彖立時卽命以名。首節彖該名言。　賾則易汎。汎則一言亦可厭。皆象物宜則無汎。無汎則無羨餘。安得厭。　上節動字指事。此動字指理。事變動。理因之亦變動。故皆曰動。　動則易雜。雜則有外入而混之者不覺。皆行典禮則純一。純一則不容好。安得亂。　二句總結。皆是象物宜。行典禮。是切于物而又至善也。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此節口氣。似云象爻是象物宜。行典禮。如此故有其用也。其用在爲人言行之資。蓋人言行所當必擬議。而擬議之則變化成者也。不是爲人言行之資。則言行不必擬議之。擬議之亦無成。今言行必須擬議。擬議則有成。以其足爲言行之資也。是意言卦爻足爲人言行之資。而以測詞托出之。　擬是心揣摩之。議是心討論之。總玩索之意也。　擬議雖是玩索詞占中之義蘊。然詞生於象變。不辨象變。無從得曉詞占。故觀象觀變。皆擬議詞占工夫也。　在書則爲象詞。筮時則爲變占。首節言象卽該變。次節言詞卽該占。　二句

言人必當擬議。言擬議不是徒勞。是所以成其言動。卽言擬議則有成也。變化卽言動。易言動以變化。言無不可成也。言動多乃見是變化。言動了而不善。亦不算成。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愼乎。

此以下皆孔子身爲擬議。以作學者榜欞。口氣似云如何是擬議。如遇此爻。則口心思維曰如此云云。此所謂擬議也。千里應一段。是爻言中意。千里違一段。是爻言外意。言出乎身以下又覆思明其言之確然可不愼乎。是爻言後意。樞機是運內物至外之器。非直比言行爲動外物之具也。已之善惡以言行。故及于物。善惡及于物。而後有榮辱之報。故樞機之發。爲榮辱之主。應違卽榮辱。應違有深淺。自无怨惡至富貴皆應。自怨惡至困亡皆違。人之盡量卽是天地。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君子之道云云。總是異不害同之意。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愼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

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苟錯諸地云云。總置身當擇其處之意。鶴鳴節以人之應違見當慎。此節以己之得失見當慎。慎言行。是此身之地。慎之極。是此身之茅。有此節之慎。而後有言行之善。茅非薄薄云者。以有地在。則所加安無多也。用以得无咎是重。此句申明藉茅所以爲慎之至慎可重也。以上言錯物。以下言錯身。斯術卽慎之至慎。又操持此至慎。使無寬弛也。連鶴鳴節看來。慎有三層。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此節總持滿貴謙之意。不伐二句汎釋。勞謙二字未粘九三身上。語以句方釋以勞謙稱九三。唯恐形人之短。忠厚之謂也。此猶知其勞而不忍伐爲人如爲己。仁厚之謂也。此併忘其勞而無可伐。方事之謂勞。事成有利于人之謂功。功從勞出。勞功之由。故又以勞統功。孔子以功統勞。德言盛以下。釋有終吉。口氣似云何云有終吉。蓋德言盛云云也。言凡人德期於盛。禮則期于恭。蓋恭乃所以存其位也。而今所云謙也。正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故云有終吉也。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此節正與上節反對。是處盛畏盈之意。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愼密而不出也。

鶴鳴白茅二節。言言行要善。此節言善亦須以時發也。鶴鳴二節。是循事物之理。此是循時位之理。鶴鳴二節就修己言。此就爲人言。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勞謙亢龍二節。言本分不可盡。居此節言非分不可少貪。

第九章

此章專言卜筮之事。聖人之用易。不待卜筮。而易之功及凡民。則必以卜筮。筮法不尊。不足以聳凡民。則易之功息矣。故聖人必詳言以尊之。前五節言筮法。用河圖之數。天一二節言河圖之數。大衍三節言筮用此數。六節言筮法合兩卦爲一。七節言筮法分一卦爲兩。八節言筮法具變卦于正卦。九節單言筮之功。十節合言數筮之妙。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此節是檢點河圖之數。多少奇偶。一二三四等字。紀多少也。天地二字。紀奇偶也。五以上先檢點內層。六以下復檢點外層。口氣似云此一也而是奇。則天而一也。餘倣此。其爲五行之數。與四象之位。數節中皆未暇及。不得預說。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節推明此數是五行之數。五行是五段事物。今數亦五段。已可想見是五行之數。五行是相得相合事物。今數之位置亦相得相合。益可想見是五行之數。然此猶是五行之數規模大致耳。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乃其數之親切本體。及稽相得相合者。又是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則爲五行之數無疑矣。必一三五七九。順積之而後成二十有五。今將天之五位左旋而察之。乃是一三五七九。順積則是二十五矣。必二四六八十。順積之而後成三十。今將地之五位亦左旋而察之。乃是二四六八十。順積則是三十矣。此自一而一三五七九順次。彼自二而二四六八十順次。則是相得者恰是一六與二七三八四九五十。相合者恰是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矣。則眞是五行之數矣。所以見是五行之數。總在此二句。下一句只稽明確是二十有五與三十耳。二十五三十合。則是五十五。今積算之是五十五。則前之見是一三五七九與二四六八十不錯矣。所以成變化行鬼神。猶云是五行之數。陰陽以此數布運宇宙中。則變化成。鬼神行。故曰所以成變化行鬼神。五行非一變一化。則一化一變所成。有陰有陽。故有變有化。陰陽有此參差之數。故變化有五。變化皆轉換之意。然變是化之初。屬輕細。化是變之終。屬粗重。故陽言變。陰言化。以陽清陰濁。則其轉換之迹有隱顯也。水是陽從消而初長。陰從長而初消所成。故是一之變所生六之化所成。陽不長無水。陰不消。陽亦長不得。

餘倣此。五行自其所以然言之。則是變化。自其已然言之。則是鬼神。陰陽之顯仁。是伸而爲神。陰陽之藏用。是屈而爲鬼。木神也。火神極而含鬼也。金鬼也。水鬼極而含神也。土前半神。後半鬼也。土中分五行兼陰陽。而陽在先。陰在後。故亦以陽爲生數。陰陽總一氣之動靜。因動靜有消長。遂有五行。水靜始消而動始長。靜多而動少也。木動又長而已兆消。靜又消而已兆長。動顯而靜伏也。火動始消而靜始長。動多而靜少也。土動消餘半靜。長成半動。靜均也。金靜又長而已兆消。動又消而已兆長。靜顯而動伏也。由動之靜有土爲間。由靜之動則無者。氣之性。陽有餘。陰不足。動易長而難消。則靜易消而難長也。由是言之。則木火中之動。更多于金水之靜。木火中之靜。更少于金水之動。至土之前半。然後動與水之靜等少。靜與水之動等多。添土之後半。而後金中之靜。與木中之動等多。金中之動。與木中之靜等少也。五行卽四片之說。土前藏木。火後含金。水仍是四片也。此木是中央之土。與四隅之土不同。春夏之交是未後。又于申上加此土也。陽有餘。陰不足。木先透於冬。火先透於春。此土占于秋。秋冬二季。原不如春夏之全。此土之後。亦不如四季之長也。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

以下方言筮法。先見散之爲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積之爲二十有五。三十都包在五十中。而變化鬼神之數。卽不出其外。故用之以衍天地人物之事。蓍草適符五十之數。則亦包五十之所包者在。可以衍出變化鬼神。然先知圖數。故知蓍是如此。所謂明于天地之道。是與神物也。此節只解用圖之五十。而五十中包一切變化。虛一兩三四時再閏等。皆是變化。則亦皆是圖中之數。而爲兩爲三。象四象閏。皆是用圖數也。衍布也。大衍者。大布天地人物之事也。故揲蓍名大衍。五十則先板定有平分之數在。虛其一

乃無此敝。要圓而神。則不得不如此。故曰出于理勢之自然。　四十九分之則又板定不平。而人欲不平之意。得附而行矣。掛一者。所以去此人之意。如是而復不平。乃鬼神之所爲也。　四十九去其一。則一半應得二十四矣。故以二十四求之。而觀其于應得之數。有餘不足也。　兩揲之奇。共爲一營之數。是同宗共事者。前奇不遽歸之。小刻者待後奇與齊歸也。後奇亦不遽歸之。小刻者會前奇與齊歸也。以此見同宗共事之意。故有扐之法。　再而後掛。謂一掛之後有再扐。猶云一營有再扐也。　天氣須六十二箇月。方還其本直之月。如返而復往之象。故天行以五歲爲一局。而五歲中有兩閏。筮以四營爲一周。而四營有兩扐。適似之。　天無迹。須以日紀日繁多。須以月紀。以日紀天。而以月紀之。此是捷法。然以三百六十日。約紀天之一周。而三百六十日實未足三百六十五度有奇。以十二月約紀三百六十日。而十二月實未足三百六十日。則以十二月紀天之一歲終未合。故又算出以六十月紀天之五歲。而添兩月其中之法來。　月爲朔虛。須補六日。方與三百六十日數符。日爲三百六十日。正行三百六十度。須補五日有奇。方與天一周之度符。是每歲須補十一日有奇。合五歲該五十七日餘。　氣盈者。天一周之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多于十二月之三百六十日也。朔虛者。月之十二朔。少了日之三百六十周天六回也。　月行遲退。後被日速去了。所以不待得三十日便死盡。所以有朔虛。　每閏月。一半正月之支。一半下月之支。是以一半後補前之氣盈朔虛。以一半預補後之氣盈朔虛。　一回天氣正之後。積一年餘。而上月之節氣。半入于下月。兩年足後便要閏。不閏則上月節氣全入下月。　各象字是無意而與之合。蓋天地間之變化。無一不包在五十數中。故任縱橫做出。皆于天地閒事必有所合也。　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故字須善會。亦謂數之在歷。既使之如此。故在筮亦使之如此。非謂聖人因再閏而必作爲再扐以似之也。　計三變之策時去初掛之一。此一人之所知。不使人得有與于數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此言筮之用九六七八。爲老少陰陽之數。亦是用圖。知圖以九六七八爲老少陰陽之數。以一二三四之所連知之也。夫子見一二三四爲老少陰陽之象。故見圖之連以九六七八。爲以九六七八爲老少陰陽之數。亦見南北東西爲老少陰陽之位。而後無疑于一二

三四爲老少陰陽之象。用圖者。圖如是而列之。聖人亦如是而命之。無意相合。非據圖而從之也。節中是言二老之策是九六。見聖人以九六爲二老之數。策是九六。而以此策所得之爻爲二老。是以九六爲二老之數也。只言過揲之策。非但言過揲之策也。過揲之策如是。則所餘之策是三奇三偶。三奇三偶則亦是九六矣。是言所餘過揲。無非九六也。奇圓圍三陽。用其全是三三而九。偶方而四陰。用其半。是三二而六。故三奇三偶。亦是九六也。過揲之九六。是蓍之體。數所餘之九六。是蓍之用數。氣先截爲氣。後截爲質。氣時質少。質時氣少。一四爲老陽老陰之象。以質之多少分也。九六爲老陽老陰之數。以氣之多少分也。六以下是下一截。其數莫少于六。莫多于九。故六爲老陰數。九爲老陽數。凡物惟胚胎時爲正體。至形現時。則向變而正體之數不全矣。有老陰斯有老陽。是老陽胚胎于老陰也。有老陽方有老陰。是老陰胚胎于老陽也。故圖九不附于一而附于四六。不附于四而附于一。當期之日四字。只作三百有六十五字言。二篇之策。合計之是三百六十也。此句是合言之。以再醒明是二百一十有六百四十有四字。是申言文體。二百一十有六百四十有四愈明。則九六愈明矣。總是聖人確以過揲之無非九。而後以三奇爲老陽也。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此會計全書二老之數。合之如此。則知分之如前節所計無疑矣。二篇之卦爻。在筮皆通。可爲老少。故可通以老者言之。而少亦可例推。以上見筮法述而不作。非強妄之所爲。所以起人之尊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以上三節言筮法。以下四節言筮法之所得。此言筮法全事之始終。易是卦之始。卦是筮之終。大衍節言一變之事。上二節言一爻之事。此言大衍節事與上二節事之回數。十有八變而成卦。則是三變成爻。而一爻于大衍節事三回爲之也。十有八變而成卦。

則是六爻。而于上二節事六回用之也。自四營計到十八變。是六十八回事。見聖人教人于觀變玩占之先。不厭繁重如此。則其欲人致愼于言行之意可見矣。

八卦而小成。

此言筮法之中事。此是言一卦有兩象。示觀玩者當先明兩象。而後合求一卦之象也。一卦之象。是兩卦合成之象。兩卦情況。則一卦之象不眞矣。此又示人觀玩之法當精詳也。成卦當分小成看。則小成當分三爻看。與反之得內卦。當通外卦看。得外卦。當通內卦看。得內外卦一爻。當兼三爻看。又當通六卦看。皆可推矣。萬物皆以三才爲體段。一卦到三畫後四畫五畫不成物象。而積到六畫。又不外成箇八卦。故八卦已是成了卦。無可復成。但只象得事物。未象得事物之交。在事物之象。則方是小成耳。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此二節言筮法之後事。筮得一卦則法終矣。而卦中有動爻在焉。則是一卦事畢後。又有生他卦之事也。一卦爲六十四卦者。一純靜者爲本卦。餘動者爲六十三卦也。有不變。有全變。有一爻變。有二三四五爻變。一二三四五六爻之變者。又有初二三四五上爻之異。總之得六十四。引伸是從正卦取變卦。觸長是從變卦又取變卦。變卦含在正卦中。未出似屈。今揭出水。似牽屈者而伸之然。正卦之有變。是變卦之又有變類也。觸是儆悟于正卦之有可引伸。長是倣而斷續其引伸之事。亦是將含在中者揭出來也。

一人一事之筮。只是從正得變。從變又得變。不能爲四千九十六卦以畢天下之能事也。能事畢。是盡萬人萬事之筮言。一卦有正有變。又有變而變與又變。又爲他筮之正。則變無窮矣。天下之事物。與事物之因革損益。皆二氣之能事也。卦爻備則事物之象立。而吉凶悔吝之理含其中。則當因革當損益之理。亦含其中。是爲能事畢。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上三節言以筮得卦。此節言以筮得詞。既得詞。則象明占具。而因占。而因革損益以爲趨避。豈筮及人之功也。詞就占得之詞言。不指全書。詞兼象占現事物之象。與斷吉凶悔吝。與見當因革損益。皆顯道也。道卽能事。天下事物。皆二氣之變化。必至于此。吉凶悔吝。是事物之究竟。必至于此者。因革損益。是二氣之才性可以如此者。此所謂理卽道也。德者人之善惡。行者事之得失。神者惡可變爲善。失可變爲得也。變之順利疾速。亦神之謂。因人踴躍鼓舞故也。按下章則本文神字未得入此。因得卦爻而得詞。則道顯矣。而卦爻從筮得。則詞亦從筮得。而人以鬼神之告而信從。而不敢懈怠。而有以神人之德行矣。謂數既以詞顯道。而又自以數之所顯神德行也。筮數之行也。言數卽言筮耳。人有所迷惑而求解于筮。筮能開其迷。決其疑。是有以答人之意也。故曰酬酢。行者知之眞之效。能顯道。未能神德行。猶之迷有未開。疑有未決也。故合顯神方是酬酢。酬譬人之求。酢譬人之答。人之德行。原二氣所含之變化。變化卽鬼神。德行不神。是鬼神有所滯而不行。故能神德行。是能祐神。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此節贊數法之妙。以致人之尊筮也。筮得卦詞而不尊。則觀玩粗而信從懈。而可以祐神者。不必眞能祐神矣。人之所尊莫過于神。故明其神以尊之。變化二氣之動。紀之則爲數。實行于天地之間爲數象。行于蓍之中爲法。數神之實。法神之象也。天地之變化。人生其後。固非人所能爲。而蓍之分兩。人欲爲之多少。亦不能也。非人之所爲。則不得不歸之神矣。神充滿宇宙。則體大而難勝。神泯絕形聲。則體微而不知所以勝。故人不得不尊神。恐人疑法爲人爲而褻。故歸之神。恐獨言法爲神爲而晦。故配數言之。數以非人爲爲神。人之所明也。今法與之並言。則以其非人爲之意亦明矣。言法非人爲。人亦未能立明。而因言而求之則明矣。此神與上節神字有別。上節神字是二氣之動。不離二氣。此神字是使二氣動者。又在二氣之上。大虛不能无氣。有氣不能无動。非實有物使

之而虛。氣既莫之爲。則不得不謂有爲之者。而沿其生之之用。歸以不測之體。于是強名之曰神耳。

第十章

此章承上章顯道神德行而申言之。見所謂顯者極顯之致。所謂神者極神之致也。上章酬酢祐神。是顯神之功用。此精變神。是顯神之體段。唯其顯神是如是之顯神。故可以酬酢祐神也。首節虛提有爲三節實疏。將有爲三節。皆從顯神之極致看出。其有精變神之道。是言以顯神之極致爲主。非正言精變神。有爲節。言顯之密。參伍節。言神之該而捷。無思節。言顯神之誠。皆顯神之極致也。極深二節。覆斷上文。三節末節。應首節虛繳。首節言易有精變神之道。以其詞占象變之可尚。見之有爲。三節言易之詞占象變之可尚。在通志成務。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如此可見有精變神之道。極深二節。言易確有精變神之道。故能通志成務。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如此。末節言易以有精變神之道。而能通志成務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故謂有精變神之道。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易主卜筮。言蓍不言書。四總一筮。分爲四段事。一易可分之爲四。而四者皆有聖人之道。非易有聖人之四道。聖人之道三。而易之四者。分有其二。合有其一。以言前似云何謂易之四者。詞變象占是也。尚其詞後。似云以詞之足尚。而見詞之有聖人之道也。餘句倣此。以言四句。總以足尚。虛含下文之事。以用也。尚。先推也。謂先推此爲所用之具也。然言人當尚。不是言人皆尚。筮之事有變有算。然算只所以明變。非有加于變。故統名以變。先論列事物之理則爲詞。到後斷決狐疑之意則爲占。都就筮時說。變者象之未成。象者變之已定。詞占雖是書之所爲。而今爲蓍所用。則皆蓍之事也。以言。謂用一說以論議事物。以動。謂用一法以發動事物之象出來。尚變。謂唯用此動得無窮動。得眞實義。在變化者進退之象句。以制器。謂用一式以立成事物之體段于心目中。

尙象。亦謂唯用此制得無窮眞實。象確是事物之象。象之賾能書事物之象。故倣之以命事物遂無窮。而眞實義在剛柔者晝夜之象二句。人於事物有雖在身而不能辨其方類。如陰陽善惡之屬者。此如器之未成。辨之使辨。卽制器也。卜筮猶云決疑。以上皆卜筮中事。而獨以決疑爲卜筮者。到此而後卜筮之事體成。事旨見也。尙其占者。以占之告人明正而週遍也。義在見天下之動。觀會通以行其典禮。觀玩有正取反取類取之法。故象占皆於當人當事無漏。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承上總下轉文。似云夫尙詞尙變尙象尙占。何以可見易有聖人之道。蓋詞變象占所以足尙之事。非有聖人之道。不能有其事也。是以二字前。似云自有人尙易而後見易足尙之事。是以二字。承尙其詞四句來。謂君子知易之足尙。故尙之。爲是身外有所做出。是用物之事。行只身之運動。是用身之事。爲遠行近。尙詞。亦就筮時言。問言四句。只言尙詞之事。而尙占在其中。論明事理。正所以求決疑之功。故以言可統以卜筮。先可以明理。後乃可以決疑。爲詞時足尙。而後爲占時足尙。故以言之尙詞。可統以卜筮之尙占。遠近以地之寬迫言。幽深以形之隱顯言。遠近者皆有幽深。幽深者亦皆有遠近。遠者其至前遲。近者其至前急。總未來之事物也。幽者其形藏。深者其藏厚。總難見之事物也。事物有遠而亦易見者。有近而亦難見者。論理者。論現在事物之善惡。與將來報應之利害。趨避之宜否。決疑者。決其爲不爲。未定之志也。如乾初爻潛龍二字。是事物之善惡。勿用二字。是趨避而包利害。知來物項以言說。則知是知此。然既知此。則用不用之意可決矣。故言尙詞。而尙占在其中也。制器亦擬得箇事物善惡在心中之謂。然未敢自信。仍算未知。又唯以詞言之而後知也。受命如響。而使人知遠近幽深。是詞之事。詞之所以足爲人尙者在有此事。故曰尙詞之事。至精是詞之道。非天下二句。是因其事而推見其道。道者事之蘊。事者道之發。道不可見。只于事推見之也。精兼精詳精透。

非精詳則不能與人無不知。非精透則不能與人遂知。 有意而未有迹。有端而未竟其緒。皆非精透、如此者人須由意擬迹。因端推緒。而後知之明。是不能遂知也。 此指上文與人無不知。及與人遂知。

參伍之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此節除文象二句。皆言變也。但言變處未言尚之義。言象處則言尚之義。故註曰此尚象之事。曰尚象之事。非曰象之事也。 言變處是溯象之始言之。 變以能動爲可制器之象。足爲人尚。今言象由變成。而可以制器。卽是言變能動。可爲制器之象矣。故言尚象而尚變在其中。 參伍者。每變之兩揲所餘。在第一變。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一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在第二第三變。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左之多少。可以明右。右之多少。可以明左。如幾箇三可以考幾五。幾箇五可以考幾三也。總取彼此相發覺之意。有左右乃有參伍。參伍以變。猶云左右揲以爲變也。揲者每變未算。參伍謂使蓍兩行而似相證明。非謂人覈其數也。 掛一所以去揲之板定不平。亦爲揲計。總當揲事。則亦總在參伍中。 錯者。取三變之餘策。先分在三小刻者。會爲一變處。是彼此相交相互也。 綜者。將交互者總數其多少。而將向一變之或五或九。二變三變之。或四或八者。而結以總數也。 每變之合一掛兩扐。置于一小刻。已是錯。但未計其五九四八。則未綜也。 漢詔有四租挈。挈者約數也。 綜是織事之名。總時沒了衆數。猶織之掣衆絲而低之也。總後舉出一多數。猶織之放衆絲而昂之也。 二句是筮之事。下四句是事之回數。 自掛一以至計三變之歸奇。揲之事止矣。 變通句。項參伍言通變。卽三回參伍也。一掛二扐之後。一變止矣。又如前掛扐。使不止于一變而又爲一變。是疏其止而使之行也。通。疏通也。通窮于三。故言通卽言三也。 通窮于三者。三變之後。歸奇之多者至二十五策。所餘者二十四策。兩四營後。歸奇多者十七策。所餘止七策。不足復營。是不能爲三變而止二變。又不能成爻。與無變無異。是三變之後。變必止不可通。故通窮于三也。 以一爻紀三變。則可知一卦是十八變也。 成天地之文者。成十三十七二十一二十五之數。卽成七八九六之數。成七八九六之數。卽成二老二少之象也。 天地卽陰陽。分之爲老少。合之總陰陽也。 文。儀采也。陰陽不可見。而呈見于畫。

猶人心之呈現于儀采也。事物分之爲形色。形色合之爲事物。故一畫只言文。六畫方言象。象者似一事物也。錯綜在通變後。事數已在成文內。可稽其何文也。極數是六回錯綜可知以爻計。則是一回錯綜也。蓍之變無盡。則數亦無盡。但筮者所求蓍中之數。則以六段爲限。極數者。極蓍之筮者所求之數耳。一回錯綜得一段數。六回錯綜得盡六段數。是爲極。二氣交爲五行。五行交爲萬物。八卦二氣之交也。重之五行之交也。故六畫而後象定。氣到動極時則復靜。有消而已無復進也。而氣動之極。以質之足爲候。故文之成只言成象之成。卽言定。天下。猶云萬事萬物之該博也。至變兼對待流行言。流行之變不已。故能定象。對待之變無窮。故能定天下之象。此句只頂定象言。成文以前未足見至變也。定象以上皆變之事。而觀及其終。乃見其有至變之道。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遂通天下之故。卽上文遂知來物。遂定天下之象。是已見之義。此節又揭出其出于无思无爲。以見其誠也。凡事出于虛公者乃誠。无思无爲。虛公也。思爲者因欲以己意行于物。于是未見物之當示以何象何物。而先思想以何象何詞示。故作爲以何象何詞示也。如是則非眞當示。以此而不容已。所謂不誠也。如是則其所示者。亦於物無當矣。變象詞占。是理之條目。此是理之本原。人能學此。則不待求之易。而道顯行神矣。是變象詞占之顯道神行有盡。而此之顯道神行無窮也。用變象詞占。是衆人之學。學此是君子之學。故夫子必說此節。蓍不必出于此數。此詞隨人之所揲而出。不必于此无思无爲也。人之所揲感也。揲必有所出。此如明德之具衆理。隨事物之來。皆有以應之也。然總由揲得。是實人之自爲。猶明德應事物之理。皆事物之使然也。是謂至誠无妄。數詞相連。詞之无思爲。總在數之无思爲。數詞與常揲之事物。未必恰中。不過應揲之感耳。然數詞可以推類旁達。則但應揲之感。而卽已應事物之感矣。通天下之故。若講作直應事物之感。便不切實。常言神。皆取虛而靈之義。此節只重无思无爲。只重虛義。謂至精之變道之靈。然靈有未必出于虛者。此則出于虛。獨靈未可云神。虛而靈則可言神矣。神不外極靈之義。但靈不出于虛。則靈而不誠。似靈非眞靈。且亦不能極靈。必虛而靈。乃可言神。總之眞靈極靈。乃可言神耳。非虛則不能絕思爲。故由无思爲可見虛。神是體。精

變是用。神是无方之神。精變是无體之易。天下之故。卽上文來物天下之象。本是新出而謂之日故者。未有天地。先有此理之義也。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

此二節總結上三節。上三節言通志成務。不疾不行。想必是精變神。此二節言確是精變神。故能遂知遂定。无思无爲也。聖人所以極深研幾者。精變神之道也。言聖人之所以極深研幾。猶云聖人之精變神。易與精變神爲體。可直作精變神看。故不曰易有聖人之所以極深研幾。而直曰易聖人之所以極深研幾。猶云易書也。蓍也。而從其道而言之。則是精變神而已。非以神爲體。不能精變。言至精至變。而至神卽在其中。故此節只言精變。而下節卽幷承之以神。事物之善惡報應。藏在事物中。如詞之義。藏在象中。故曰深。事物之未形。在事物先而微。猶象之未形。在象先而微。故曰幾。極者。先有所見而探進去也。研者。先無所見而磨出來也。極者。因端竟委。凡知所未盡皆是。研者。從無造有。凡知所未知皆是。

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心見象而入。而不能徹象之蘊。是中道而遇塞也。通者。去其塞也。成功在有具。具在預設。不先知物之將至。則不能預設。不設則無具。故唯幾能成務。易之變只可定象。成務須待詞占之通志。然通志非通見幾之志。亦不能成務。非有變之幾。無從有見幾之志可通。故通志之成務。總歸功于幾也。速至卽通天下之故。卽遂知來物。遂定天下之象。未項得第四節之義。不疾不行。乃指无思无爲。方是正項第四節。速至非神所獨能。不疾不行。乃神能獨能。通通之遂成之。是速通之能通成之能成。是至。速是其事之捷。至是其事之就。人之辦事。非有具不能速赴。強速赴亦辦不得。通成之速至。以至精至變爲之具也。不疾不速。卽无思无爲。唯意必固我之根盡除。斯能絕意必固我之發意必固我之根盡除。則是太虛无方而神矣。不論外无不神。而能至精至變之理。卽使能至

精至變而亦不能不復以思爲參之故精變已可見神至不疾不速則愈无疑矣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此只申明首句之言確猶云向云如此乃實事之詞也有聖人之道是明易之尊以誘人尊易之詞申明其詞之確欲人無疑于尊易也

第十一章

此章又將上章之事并其所由來與其實際言之以益見其事之尊也　開物成務即上章所言無進一層意聖人以通天下之志至神明其德夫是言其所由來闔戶之謂坤至生大業是其實際章意止此後三節只文字波瀾總不過反覆提撕此意耳　通章文字是轆轤體首節自易之功用溯到作易第二節至莫大乎蓍龜自作易推到易之功用末二節又承易之功用溯到作易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此節并言易之功用與聖人作易之意通章之意略盡於此　易不如此則聖人無可知易非如此則聖人知之亦不以之通志定業此是故二字義　知易在明天道後用易又在察民故後明天道則知神物之可與而有易在目中矣明天道則并知神物之衍天道

能前民用。而有通志成務在目中矣。又察民故。則知志待於通。務待於成。而不能不用易以通之成之矣。下面明天道節。正疏明此以字之蘊。易單指蓍。不兼書。開物卽通物之志。開是功夫。通是效驗。如路有梗塞。鋤去其梗塞。是開。無了梗塞。便是通也。成務卽成物之業。業事也。自其爲物之所當務言則爲務。成之爲成。已成爲定。天下。盡物之詞也。開物者使之識道。成務者使之踐道。冒天下之道。則無不能開成也。而已矣。不是僅如斯之詞。是必如斯之詞。上章不疾不行。結果只是通志成務。非另於物有加之事。故開物成務。卽該盡上章。成務卽以開物。成是一事之始卒。非兩事。物之不知者是不能自開成使之知是開成物之知而疑者猶之不知亦猶之不能自開成使之不疑亦是開成二句。有斷疑在中。故下文并承以斷疑。通志定業。就不能知者言。斷疑。就已能知者言。斷疑句。謂有一種人似無待于開成。而聖人亦以易開成之者。蓋斷其疑也。此句見作卜筮不獨爲凡民。

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二節是承聖人三句。紬繹其事而言之。此節項聖人二字言。是故二字統冒二節。是字乃紬繹上事。而後指之而言其蘊也。故字是意中見箇易尊之故。故字下有易之所由來甚尊句在下文。乃陳上事之蘊。以明所以尊也。口氣似云易爲聖人所作。如是故易之所由來甚尊矣。何也。所謂聖人者。非常人也。蓋蓍卦爻之善如此。而所謂聖人者。乃以此洗心而能藏密。知來藏往者也。寫聖人之德。止於藏往。後二句則實指其人也。蓍未揲則爲蓍。揲之終則有卦爻。蓍卦爻。卽取筮事以言神變精也。蓍。本體也。圓神。本體之體段也。卦爻。發用也。方智易貢。發用之體段也。有變而後有象。有象卽有詞。占卦爻。以象該變詞占也。蓍終先看卦而後看爻。以爻在後。以筮終之序言也。圓神。卽上章至神。方智易貢。卽上章至變至精。蓍。草也。卦。畫也。有蘊含于其中者。德也。圓方者

德之形制。神智者德之材質也。圓利轉也。蓍未見利轉之形。而其不先爲一數而具羣數。有利轉之理也。先爲數。不能爲羣數。不具羣數。亦不能爲羣數。能爲羣數之謂圓。唯靈能動。唯至靈能動不窮。非神不能圓。故圓者必是神。圓者神之迹。无是迹不成是物。圓而神者。以圓而成箇神德也。定理只是理。有之之謂德。有之者心也。故曰方知。謂心有定理。理到定時。四顧不見缺陷。猶方之均平。亦不受增損。改移猶方之善止。故定理曰方。理方則有之者亦方矣。故有定理之德亦曰方。卦卽是象。而筮初舉時。未及研求。則象仍隱于中。徒見是畫耳。卦之中卽卦之心也。中有定象。卽心有定理也。天下之事物皆理象。是事物之象則亦理也。智之明也唯能見定理爲有之于心。唯至明能見定理。故方可成箇智德。定理者成就之理。非一理也。有合衆理爲一理之理。有一理爲衆理之理。而皆成就也。易者卽方者。非先方而今易之。但卦尙有之在中。而爻則發出來耳。卦原積爻而成。則卦在卽易以貫矣。何以另屬之爻。蓋筮者初成卦時。未見卦中之義。及細審畫之陰陽老少。而後卦中之義出現。遂似卦只含此義以爲德。而爻乃出以示人也。

義卽定理。有之於中則爲德。發之於外則爲義。有之於中。未實見有義。發之於外。乃實見有義也。有中斯形外。有六爻之義。乃見卦之實德。易者爻與爻合而爲卦之義別。此爻有與彼爻之義別。變動不拘也。以此洗心。謂以心合此。使其私意私欲。无所容也。

蓍爲卦爻之體。體至神。故用至變至精。三句總一貫事。聖人以三者洗心。總以神洗心耳。洗心者去其私意私欲之蔽累。以還其太虛也。如此則只宜以神。不宜以智。易并以智。易者安身以崇德之義也。尊德性以致中。是以神洗心。道問學以致和。是以智易洗心。

洗心以上爲一截。是功夫。退藏四句爲一截。是效驗。退藏於密。已洗之心之存也。非已洗之心。則靜之不能虛。密者虛而不可見聞也。吉凶與民同患。有感也與同以分言。不以情言。民以事屬我。則我分當與之同慮其吉凶也。知來藏往。已洗之心之發也。非已洗之心。則感不能通。知藏者。感遂通天下之故也。神是圓神之神。卽藏密之心也。知來卽是智。智卽承知來言。自事物言之則爲來。自心之應物言之則爲往。二句串說。謂先以神之故。而知事物將來之理以成智。後卽以此智應事物。而先藏其已定之理以待用也。知亦以患。但心非神。則患之亦不能知。孰能二句。自己釋明所稱聖人是伏羲。非不知其人而懸擬之也。猶云吾所謂聖人非他人。乃伏羲也。試思此等事他人不能。唯伏羲能之。吾豈得于伏羲外有所稱哉。所以說此兩句者。以此等事難信。明舉

出伏羲。庶能信也。伏羲之聰明睿智。神武不殺。傳於世。可以爲此之徵。有徵則信也。　此字頂退藏四句。　標明古字。又以見所傳聰明睿智神武不殺之可信。古則天地之氣。蓄而未洩。宜其隆厚。可生異人也。　聰明睿智是資質。是能藏密神智之由。神武不殺是治術。是藏密神智之效驗。　效驗莫明於作易。然易之妙人不能知。唯治功之妙。人所能知。故爲衆人舉效驗。必舉此也。　神武不殺。譬其不憑常迹。以爲治術。非比未卜筮而知吉凶。　知來藏往。則不必憑常迹。而能創爲治術矣。　用殺爲武。是常人之武。不用殺而別有所以爲武。是神明不測之武也。　言其武是神武。而不用殺也。　治術至神武而盡。此是舉邊際以該全體之詞。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此節頂以通天下之志三句言。　首節言聖人預見易是前民用之神物。故卽興之以前民用。此則補出所以預見。與一見卽興之故。通節口氣。總言由聖人有神智之德。於是作爲易。　神智則必明察。明察則必興神物。此理勢之自然。聖人亦有所不自知也。　天地事物。與其善惡吉凶。皆天道。明者知其皆二氣變化之所爲。又知二氣變化。是神之所爲也。　明是明其不外蓍中之數。是反約之意。非詳博之意。　民故有善惡。有吉凶。其現在是。天道善惡吉凶。有可轉移之理。其轉移不轉移。有智愚不等之由。此又隱于天道中者知之。比知天道力費而事精。故曰察。　知神物之可興。謂知蓍龜可以興起之爲神物也。　蓍龜之德本神。但未用以卜筮。則神不見于世。及用以卜筮方見。譬如帝王本是帝王之器。亦有人扶進在位。方成帝王也。　定天下之象爲智。智之體爲神。知天道不外奇偶之數。故知蓍龜含奇偶之數在中。是天下之象之體。知是定天下之象之體。故知可以出其定天下之象之用。而使人見其爲定天下之象之體也。　人之善惡吉凶。雖命之自天。然既分形爲人。則善惡可以自主。吉凶待善惡而加。善惡可以自主。則吉凶亦可以趨避。但民之愚。不能知善惡。卽不能知吉凶。不能知遷改趨避也。知此則見我于善惡吉凶。非不可奈何。亦非可以无事。合之是有不可不先之理。不可不以己之理言也。　趨避是用之吉凶者。遷改是用之善惡者。前民用者。以此用。導民使有此用也。　吉用趨。凶當避。

反惡爲善。推善爲善。亦民之所能知也。所不能知者。善惡吉凶前之只在示以善惡吉凶。蓍龜只示人以事物之象。未曾示人以事物。何況善惡吉凶。民安能知。但示以象。則卜人筮人。得憑以推出善惡吉凶而告人。卽算示民以善惡吉凶矣。古者未有詞占之書。當是立智者爲卜人筮人。使民欲卜筮。則請之代己也。節意至前民用止。聖人句另言。前用是前无可議之用。是註釋上文之詞。非正段文字。下文只接上句出。神物所前之用。聖人亦欲其前己。則是無可議之用也。猶云所謂前用。是前无可議之用也。前用皆可生業。前无可議之用。故可生大業。大不獨多。亦是至善至吉也。神明其德。只是知未來无可議之用。趨避非聖人之志。而遷改亦聖人之志。吉凶聖人所不期知。唯善惡乃聖人所期知也。知善惡于未來。而又知善惡之精微。聖人所謂神明也。聖人不必卜筮而神明。然卜筮可以神明。則聖人不必不推讓卜筮也。神明意總言知來。而知來卽有往可藏。故不單言神。兼言明。明卽智之義。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上二節言易所由來。下二節言易之功用。此節是過渡文字。通節口氣。言由聖人作爲卜筮以教人。于是天下有卜筮之事。通章專言筮。卜是以其同類而帶言之耳。此節只是筮事。闔闢變通象器。是其事之條目。法神。則其事之意趣也。初之四十九策一處及每營之後總言過揲之策及分二之未揲皆闔也。掛一分二揲四。皆闢也。闔時去了前數闢。更爲後數。是變也。凡之謂是核實之詞。其名先有。凡謂之是評品之詞。其名後出。各句不得先提末一字。往來。謂前變已往。後變復來。不窮。專指有來。非兼言往之多也。往而无來則止矣。後有來。則是不止也。上段言四營之事。此段言三變之事。見者。但與人以有所見。而未與人見爲何物也。形者。全見成體。使人見爲何物也。象者。彷彿以物而非有物也。器者。實有物也。見亦非无物。但人未辨爲何物。則似无物也。上二段

是人所爲之事。此二段是著自爲之事。人只以著爲變通。未嘗以著爲何見何形之變通也。故筮是一路。以人爲聽命于鬼神也。全節通就天下後世之筮言。其所用之事是法。而其用是神。兩段字文。有拗反之勢。言此筮雖是用法。而却不似用法也。用法而爲其事。則爲時不无勉強。无所勉強。則似非用法也。制而用之謂制。非此事而用之於民。原其所起言之也。凡聖人修道以教人之事。皆謂之法。筮亦修道以教人之事。則亦是法也。咸用是神之實。利用出入。是咸用之故。爲身家以內事是入。爲身家以外事是出。謂先有用之於出入而利者。故民懽喜用之也。卜筮所以導民之用。而卜筮之利出入。又所以導民之用卜筮也。此用字與上節用字不同。上節是體用之用。指遷改趨避。此用是用舍之用。指用易言。凡人之所謂矯性者待勉強。率性者不待勉強。而人之所同者唯性。唯率性則能同。矯性則无同之本而不能同。言咸猶言率性。言率性猶言自然也。用利用者是民之性。以利用者導之。則民用之之性自行。與別事導民者。導之之外。又挾驅使之勢。迫人之強用者不同。凡人自然之事是神。則此用筮是自然之事。亦是神也。神者人心之靈。其中所具之理爲性。是性卽是神。非性卽非神。自然之事。性之發。卽神之發。故歸本而名之曰神。三句總就筮中指點出。利出入以見前民之足以濟民。所以前民者眞是神物。宜聖人之必與神物以前民用也。唯利用出入。故能使民神。民之神在筮時見。則利用出入幷見。其上而可得而言矣。三句大意。謂筮之事不獨變通象器。而又有利用出入。以致民之神在其閒也。神卽上文神字。人得之則爲性。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二節言卜筮之功用。功用到生大業。始是正面。以上皆其漸也。此節言有筮於是有畫。兩儀四象舊爻。八卦言卦。凡變易交易之物事皆是易。下文爻卦亦是。易有太極。謂爻卦先有其理也。通節總云爻卦先有其理。至筮後則發現而爲爻卦。太極無時不有。非因筮方有。但因筮方發現而爲爻卦耳。兩儀四象。以一變通之。一畫。言一變通則得一畫。其畫非陰則陽。凡已分陰陽。卽名兩儀。非必兩畫也。其畫之陰陽。非老則少。凡分老少。卽是四象。非必四畫也。筮者畫卦之數。一生二。二生三。積以至六。无二生四。四生

八之事。但其畫之所以有陰陽老少。則從此數得來。如或畫一畫陰以別陽。或畫一畫陽以別陰。因有一生二之數。故得如是分陰陽也。其一畫又或老以別少。或少以別老。因有二生四之數。故得如是分老少也。推之靡盪而爲八卦。皆此理也。　筮者只得一卦或兩卦。言八卦者。不定爲何卦也。　筮者得重卦。乃爲大成。言八卦者。六十四卦。不外八卦之重也。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此節言有畫于是有占。有占于是有大業。　八卦句。本言卦生吉凶之詞。然不直言生而言所以生。言所以生詞者。現成詞無所增損。矯揉也。因詞出于人。與卦以上出于鬼神。恐人疑有不符也。　六畫以前。猶經營象而未成。似擬議吉凶一般。至象成而後定奪也。吉凶屬卦中所含之理。詞之吉凶在言後見。下句吉凶。則就詞言也。　大兼以量大。以理大。合天下咸用之業是量大。其業皆是中正精粹之業。是理大。　初之利用出入已有業。但視咸用之業尚少。理大而量未大。亦未可稱大也。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此節承上文卜筮之功用。以贊其獨尊。　上文單就卜筮之功用言。此節就卜筮之功用。較天下之功用言。　聖人以上皆是比與。正意總在末一段。言天下事物皆同類中有特尊。而功用則以蓍龜之功用爲特尊也。　日月以上言物。富貴以上言人。　物總陰陽之氣耳。故言陰陽總是言物。　法象卽第五章成象效法。輕清爲象。重濁爲法。象爲陽。法爲陰。言法象卽言陰陽也。萬物之陰陽。皆分天地之一。故莫大乎天地。　此句言對待之陰陽。通變句言流行之陰陽。　四時是天地之流行。陰陽莫大于天地。則流行亦莫大于大

地。縣象句言陰陽之發用。物之及物處爲發用。發用莫大于著明。著明莫大於縣象之著明。縣象之著明。莫大于日月之著明。大于著明。則大于一切發用。不待言矣。大于縣象之著明。則大于一切之著明。不待言矣。上二句直言大于一切。此句以大于一類言。大于一切。總言發用。莫大于日月。直言發用不明。必須如此言之。此所謂文法。　象卽上文象字。象在上者故曰縣。　凡物之聲色。皆發于此及乎彼。而皆不如光之遠。　富貴句言人之體統。聖人句言人之德業。人之分大小。不外此兩項。无不有之之謂富。无不上之謂貴。天子以下之稱富貴。乃假名。天子之稱富貴。乃的名也。故有富貴。稱有天下。履帝位。　備物致用立成器。是三項事。　物是現成可利天下之物。不待增以人事者。備謂使之有而不乏。如樹畜之類是也。物有現成未可利天下。須推致出其用。方可以利天下者。則致之。如穿牛鼻而敎之耕。絡馬首而敎之駕。及鑽龜揲蓍。使爲人決疑皆是。　致用猶是半因其物之自有。立成器則化物而爲器。如範金合土。結繩揉木之類是也。　成器者於事足給之器。器以給事。給事未足。則如半器而未完也。　利天下是業。有利之能是德。　利天下莫大於備物致用立器之利。而備物致用立器之利。又莫大于出自聖人者。此句文法。與縣象句略同。　闔闢節是蓍龜之探索鉤致。　太極二節。是蓍龜之定成。　未來之理有萬。在天地之閒是蹟也。今向萬理之中求取一理。是探蹟也。而是未來之理。則非于萬顯中索一顯。而于萬隱中索一隱也。如此萬人在黑地中。而于中尋一人也。　蹟已難分。何況又是隱者。隱已難認。何況又亂以蹟。此未來之理所以難知也。　探索是人去尋。鉤致是尋出來。　深者未來之理。與本事相通之脈絡。微尋之幾無由。則似沈沒了也。遠者未來之理。與本事相隔之層次。多尋之費閱歷也。　探索是功夫。鉤深是成功。謂鉤出致到也。　未來之理。有淺有深。有遠有近。淺深復有近遠。近遠復有淺深。鉤深致遠。謂無所不鉤致得也。　吉凶卽深遠。而在蹟中且隱者。探索鉤致。卽定之工夫。定卽明也。探索至于鉤致則明矣。　亹亹者趨避之勤。成者原其始。要其終也。至要其終。則業就矣。　志之虛實。以事爲成。始之端全。以卒亦爲成。　天下二字只當人字。未是盡人之詞。有不能盡人者在中。故可分大小。　凡人之告誡。天下之災祥。皆探索鉤致以定成者。然皆有限。不能遍天下。唯蓍龜能遍天下。　莫大頂生大業來。生大業頂成用來。　聖人不能家諭戶曉。詩書禮政。亦能及大不能及小。能及智不能及愚。唯卜筮可以一時天下成用。萬世天下成用。可以大事小事成用。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二節與首節聖人三句同意。言易之功用如是。故聖人必作之也。　二節之言。是第三節與字之實際。即首節以字之實際。亦覆中有補文法也。　上文易之功用。是聖人作易後方有。而聖人明天道。則預知其有此。察民故則知其有此而不能不用。所以遂作易也。首句即與神物是綱。以下頂闔戶三節事。言是與之目。　變通含在蓍中。即象器畫詞。皆含在蓍中。　一助之宣出。使人知其爲具此之物。乃所謂與神物也。　天地變化三段。正言蓍之具變通象器。是其天道所以爲神。聖人之助宣此。事助宣天道。所以爲與神。　則是綱。下文效象則是則之目。　則是即其事而無改易。效者。以此物學彼物。事是易其質。象是有其彷彿。是并易其狀。　變通是蓍之能效變化。聖人作變通法。是以效變化。則蓍之能也。餘句倣此。　圖書段言器之數。形器以後。以九六爲二老之數。以七八爲二少之數。此是則圖書之一連九四連六三連七二連八也。　二老二少之數。不能離九六七八。則蓍出九六七八之數。即出二老二少也。故謂之成器。然出老少而未顯聖人作爲。以九六七八定老少之法。是助成蓍之所宣也。則圖書猶云以九六七八定老少也。　數無質。在此在彼。無所改易。故亦言則。　以上是助宣其神。此段及下節。是助宣其宣神之用。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至老少既出。則蓍神中之蘊盡宣矣。然宣之而未明于人。猶之未宣也。故聖人又作爲畫卦係詞之法。　畫以象陰陽老少。詞以解畫。陰陽老少顯于數。則畫亦含于數。畫含于數。則詞亦含于數。是象示詞告。蓍中已并隱具此。宣其神之用。聖人之爲象示詞告。亦助蓍宣其宣神之用也。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謂蓍欲示人以四象。聖人制爲畫以使易有四象。所以示蓍之所欲示也。餘倣此。　易有二字。即五節之義。四象二字。則兩儀四象八卦之省文。兩儀即在四象中。八卦又不外四象之積成。總以四象爲體也。　則圖書之法立。

亦只使卜人筮人定老少于心中耳。未嘗與蓍者見也。示謂以老少與筮者見。老少兼卦之時義。及乘承比應之位。而善惡吉凶以分。示人以老少。卽示人以善惡吉凶矣。然到底是象。觀象會意。非凡民所能。必直以詞告之始明。　定吉凶二句。只申明係詞是定吉凶告是斷。非又有一項。　因四象之成。只有象。陽陰老少乘承比應之形。其善惡吉凶。須推求始見。恐人只知爲定陰陽老少乘承比應。而未知爲定吉凶。則亦謂詞只是言陰陽老少乘承比應之詞。告只是告陰陽老少乘承比應。故又釋以此句。　象本已定吉凶。故詞卽是定之以吉凶。告卽是斷人之趨避。　之字指象。

第十二章

此章言易書之事。　總言易是盡意盡言盡利盡神之書。以尊易也。首節言作易之志。是欲如此。二節三節言易果能如此。後二節總結之。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順以心言。信以行言。天能鑒隱。故得天在兼心。善人唯見顯。故得人在兼行善。非得天不用信。得人不用順也。　賢是順信之人。尚賢足以爲順信之驗。又能輔順信于不衰也。　此是擬議出天之祐。在上之順信。與天統人而言。人者天地之心也。故思之天必統人。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

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首三句是反起下文。不盡言二句。是凡書之通例。然則句方屬易說。謂以凡例推之。則易亦當然也。下文三句言易却不然。見異于凡書也。　所未知之事物。意皆及之。而所未知之事物。安能爲之言。所以言不盡意也。卽所已知之事物。能爲之言者已多。欲盡舉而筆之書。亦日力不給。所以書不盡言也。總之書不能盡意耳。　聖人之意。欲明天下古今事物之善惡吉凶。及其遷改趨避之方于人。以利之神之之意也。盡者無不明。卽無不利。不神。而欲明欲利神之意。無不伸也。　立象以盡意者。有象則盡明利神。皆有其具也。　盡意是綱。盡情僞盡言盡利盡神是目。　意欲明情僞盡情僞盡言。則欲明之意盡矣。意欲利人神人盡利盡神。則欲利欲神之意盡矣。

立象以盡意。謂以象爲盡意之具。未是向意施盡之功夫。設卦方是用此象。方是盡之工夫也。　意之所以難盡者。只難在全舉天下古今之善惡。既全舉出善惡。則因而明其吉凶及遷改趨避之方不難。明了遷改趨避之方。則變通鼓舞。無另事矣。　象者。通括事物之象。故可以全舉事物之善惡。故可以盡意。　單陰陽未成善惡。入乎時義乘承比應之中。而後有善惡。故設卦乃可盡情僞。　事物有先定之理。依此理爲眞。背此理爲僞。情卽眞也。情僞卽善惡也。　盡意不獨盡明情僞之意。而盡一切意。總以盡情僞。盡情僞亦在言。而言之能盡情僞。總在有卦之盡。　善惡明。則遷改之方可悟。反惡斯爲善。推善亦爲善也。吉凶隨善惡而明。則趨避之方可悟。反所以凶則吉。守所以吉則長吉也。　卦足以盡情僞。卽是足以盡吉凶。則盡卦而係之詞。便是盡明事物之善惡吉凶。及遷改趨避之方矣。而除明事物善惡吉凶。及遷改趨避之方外。無復可言。是言已盡也。　得卦之盡情僞。則詞可爲盡明善惡吉凶。及遷改趨避之方之意之言矣。而又無不盡。則明善惡吉凶。及遷改趨避之方之意無不盡矣。此意明。則盡利神之意。不須復有事矣。　書明善惡。因明吉凶。則人有趨避之志。因有遷改之志。而又卽爲之明趨避遷改之方。則人得以遂其趨避遷改之志。而有其事。且不獨有其事。而懽忻踴躍以爲之矣。所謂變通鼓舞也。　變而通之。謂先變人而終通之。變通是人之自爲。而書有以使之。然則是書變之通之也。

變通鼓舞。卽以盡情僞。盡言變通鼓舞。鼓舞又卽變通中之趣致。　變通鼓舞。只在盡言後。而無象以爲之案。則人亦不見其出于

陰陽之變化而不信。故設卦亦有功焉。變謂化裁。是人心之動出理來。如蓍之變動出象來也。通謂人之推行。或遷或改。皆是不窮于前事。而又起後事。如蓍之通。不窮于前變。又起後變也。神謂人之變通。無所勉強。而自不容已。如蓍之以神爲體。能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

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二節言書果能盡聖人之意。卦能盡情僞。詞能盡言。盡情僞盡言。卽能盡利盡神。所謂能盡聖人之意。卦詞之能盡利盡神。實事總在盡情僞盡言。詞之盡言功。又總在卦之盡情僞。故兩節謂之器以上。總言卦之盡情僞。而遂菁盡利盡神。至詞之盡言。幷省其文也。似云聖人之作易。爲盡意而起。而易之既作。果能盡其意也。易之能盡意。總由于象。而象所以能盡意。以其爲卦能盡情僞也。夫象之爲卦。如何以盡情僞乎。蓋情僞者乾坤之易也。乾坤之易。必附乾坤以顯晦。是乾坤者易之緼也。而象卽乾坤。是卽易所附以顯晦者也。故象之所謂盡情僞者。象設爲卦而成列。而易立乎其中也。是此乾坤與易不相離者也。易不與乾坤離。則乾坤毀卽無以見易矣。乾坤與易不相離。則易不可見。必乾坤之息矣。緼者易之體虛。得陰陽方襯託出來。猶衣之有著。衣隨之飽餒也。易是陰陽上面事。除了陰陽。安能獨見。耶字是思維緼之肯否口氣。非疑乾坤而未定也。成列時仍是乾坤兩畫。而各有所處之時位不同。則各成一事物。而變化不窮矣。易在乾坤中。而人看出易來時。則是乾坤外又見一層。故曰乾坤爲緼。節首乾坤。指天地開之陰陽。以下方指象之陰陽。成列者。有儕偶位置也。立如所立卓爾之立。謂居然可見而非彷彿也。幾乎息。謂人于成列之乾坤。不見其成列。而止見其乾坤。則乾坤實不息而自息也。幾乎近似之謂。言必人于乾坤有所不見也。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

事業。

上節言易與乾坤不相離。形而上二句。又寫其不相離之狀。總變文以承上節也。是故二字總管全節。全節言卦盡情僞。故書幷能盡言盡利盡神。是故二字。是由上節看出卦盡情僞。故書幷能盡言盡利盡神之理。而言之之詞。故是此理明白之故。易立乾坤之中。是形之上又有一層。而形爲下一層。與凡天下之道器一樣。凡事物之理是道。凡事物之迹是器。二字是比例。不是專指書之易與乾坤。而凡天下之道器。亦不外易與乾坤也。上文立乎乾坤之中者。本指事物。然實無事物之迹。只其理而已。平日從事物見此理。則事物爲之器。今從乾坤見此理。則乾坤又爲之器也。事物兼善惡。則其理亦兼善惡。何以皆謂之道。其惡者初亦本善也。故可以施遷改趨避。二氣雖有清濁。而隨分自盡。無不是善。但爲外物所激所誘。不能如其分。乃有不善耳。觀百姓之日用不知。其初亦是繼善成性可見。天地之氣無心。人物有心而初無意。同是虛而圓神。本能隨分自盡。其後不能者。喪其虛也。象眞是事物之善惡。所謂盡情僞也。如是而後詞。眞是言事物之善。而吉惡而凶而幷遷改趨避之方在其中。所謂盡言也。如是而後人從之求遷改趨避之方者。眞是斟酌善理。眞是化裁。推所裁而行之。眞是通。眞是變通。而後舉而措之天下。眞是盡利盡神而成事業。故因上文道器不相離。遂看出所以盡言盡利盡神之故而言之也。天下自然之理。節節相生相別。故謂之化。一事一物之理。是就此大片中裁割一段出來。如人之制衣一般。故人之求理。曰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理卽是化裁。理則是化而裁之。但恐不是因其善惡。而議眞遷改之理。則似化裁而非眞耳。此句猶云眞是化裁而可謂之變也。下二句倣此。謂眞是推化而行。眞是舉變通而措也。利之神之而遷改成矣。故謂之事業。上章變通。就蓍之衍天道說。此就人之修人道說。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

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以下三節通結上文。卽將上文覆斷一過。此節結首節。是故二字。總冒三節。謂聖人作易之志。與易之功用。皆可推求而見。如是故其事爲天下顯白之事也。首節盡意功夫。總在設卦係詞二句。立象句未向意用盡功夫。變通二句又非另有功夫。故此節只言設卦係詞之事。而前後三句皆該其中。總起。似云聖人立象。欲以爲盡意之具。設卦係詞。欲以爲盡意之事。兩段是代設卦二句之詞。猶云卦者。聖人所設以盡情僞。卽所謂有以見天下之賾云云也。如此故謂之象也。詞者。聖人所繫以盡言。卽所謂有以觀天下之動云云也。如此故謂之爻也。天下二字。是盡字之義。餘義見第六章。言後有頂變通鼓舞二句意。省文者。以有下節互文相足也。講家當補出。可云設卦欲以盡情僞。係詞欲以盡言。如此而變通鼓舞。非于設卦係詞之外有事。則盡利盡神。非于盡情僞盡言外有事也。故曰設卦係詞。欲以爲盡意之事也。見只見其大凡。無能見其詳實之理。故言不能盡意。而須立象以概之。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以下二節。結乾坤二節。猶云用象以設卦。因卦以係詞。果能盡情僞盡言。以能卽爲變通鼓舞而盡利盡神也。極天下句。頂乾坤二節。謂之器以上。言卦能盡情僞。鼓天下句。頂謂之器下化而裁之上。中閒无字句。言詞能盡言。乾坤不相離。而成道器。是極天下之賾存乎此也。卦能極天下之賾。則詞因此而係。是能盡鼓天下之動也。盡字意。亦見天下二字。存謂已在此。不必他求。亦莫如此。不得他求也。變賾鼓動。存乎此者。於賾動切也。極鼓天下之賾動存乎此者。于天下之賾動該也。動卽上節動字。猶事也。鼓者。鼓其化裁推行。以去故卽新。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此節頂化而裁之三句。言卦詞并能盡利盡神。盡神卽在盡利中。頂變通。則鼓舞在其中矣。是變通故舉措之。是事業頂變通。則事業亦在其中矣。上二句正頂化而裁之二句詞面。神明三句。補化裁二句未及之義。亦變通中事。上二句言欲化裁推行。易已有化裁推行以與之。而別爲化裁推行。又莫如易所與之化裁推行。是人之化裁推行在乎易。所與人之化裁推行也。變通者易。導人化裁推行。卽是變通。通之也存乎變。存乎通。猶云存乎易之導人以化裁推行耳。推行是推行所裁成者。有化裁卽有推行。有變卽有通。化而裁之存乎變。則推而行之存乎通。二句口氣相承。推而行之。謂得所可推行者而推而行之。眞是化裁。則其所得之理。自是可推行者。神明三句。大意言易之與人化裁推行。以變人通人。自是因人之明成事。非能直主其事。但无易則无所可明。終不得有化裁推行之事。故終歸功于易耳。蓋發明以盡利以盡神之言。似迂而非迂也。明者。因象詞所示。推而明乎化中那一段。是所當用之理也。此是化裁推行之樞紐根本。神而明者。以神而明之也。神虛而圓。今此所言明。是因象詞推而明之。非所无思无爲之虛圓明也。言所明者。是未來知來。是出于神之事。今能知來。則亦若出於神也。默而成之三句。是解釋神明句。默而成之。不言而信。是釋神而明。存乎德行。是釋存乎人。默而成。不言而信。總言能知方來而未有者。合于神之知來。是以謂之神而明也。默不言。是屬外面之事。而今却以言明者之心境。心有言入。則成有言之境。無言入則成默境也。不言卽默。二句意別在成信。不在此三字。成者。初見之時。有成就在心也。信者。見其理之不可易而無疑也。存乎德行。謂存乎德行之不由人。心體道爲德。身體道爲行。如是積功不已。則亦如聖人之洗其心。私欲淨而靈明生也。象是事物之彷彿意思。則詞因象係。亦是事物之彷彿意思。如此則事物已非所已示。況其彷彿之示。又或反示半示借示。則善惡吉凶已在象詞之外。而遷改趨避之理。又在吉凶善惡外。是明事物之善惡吉凶。與明遷改趨避之理。皆明易所未示者也。必神明而後能變通。何以能措之天下之民。所以雖作書。仍立卜人筮人也。神而明者。當能觀象而明。無俟于言。而猶未盡言而爲之書者。聖人愛天下之至。更爲神明者過備也。

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以下三節通結上文。卽將上文覆斷一過。此節結首節。是故二字。總冒三節。謂聖人作易之志。與易之功用。皆可推求而見。如是故其事爲天下顯白之事也。首節盡意功夫。總在設卦係詞二句。立象句未向意用盡功夫。變通二句又非另有功夫。故此節只言設卦係詞之事。而前後三句皆該其中。總起。似云聖人立象。欲以爲盡意之具。設卦係詞。欲以爲盡意之事。兩段是代設卦二句之詞。猶云卦者。聖人所設以盡情僞。卽所謂有以見天下之賾云云也。如此故謂之象也。詞者。聖人所繫以盡言。卽所謂有以觀天下之動云云也。如此故謂之爻也。天下二字。是盡字之義。餘義見第六章。言後有頂變通鼓舞二句意。省文者。以有下節互文相足也。講家當補出。可云設卦欲以盡情僞。係詞欲以盡言。如此而變通鼓舞。非于設卦係詞之外有事。則盡利盡神。非于盡情僞盡言外有事也。故曰設卦係詞。欲以爲盡意之事也。見只見其大凡。無能見其詳實之理。故言不能盡意。而須立象以概之。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以下二節。結乾坤二節。猶云用象以設卦。因卦以係詞。果能盡情僞盡言。以能卽爲變通鼓舞而盡利盡神也。極天下句。頂乾坤二節。謂之器以上。言卦能盡情僞。鼓天下句。頂謂之器下化而裁之上。中閒无字句。言詞能盡言。乾坤不相離。而成道器。是極天下之賾存乎此也。卦能極天下之賾。則詞因此而係。是能盡鼓天下之動也。盡字意。亦見天下二字。存謂已在此。不必他求。亦莫如此。不得他求也。變賾鼓動。存乎此者。於賾動切也。極鼓天下之賾動存乎此者。于天下之賾動該也。動卽上節動字。猶事也。鼓者。鼓其化裁推行。以去故卽新。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此節頂化而裁之三句。言卦詞并能盡利盡神。盡神卽在盡利中。頂變通。則鼓舞在其中矣。是變通故舉措之。是事業頂變通。則事業亦在其中矣。上二句正頂化而裁之二句詞面。神明三句。補化裁二句未及之義。亦變通中事。上二句言欲化裁推行。易已有化裁推行以與之。而別爲化裁推行。又莫如易所與之化裁推行。是人之化裁推行在乎易。所與人之化裁推行也。變通者易。導人化裁推行。卽是變通。通之也存乎變。存乎通。猶云存乎易之導人以化裁推行耳。推行是推行所裁成者。有化裁卽有推行。有變卽有通。化而裁之存乎變。則推而行之存乎通。二句口氣相承。推而行之。謂得所可推行者而推而行之。眞是化裁。則其所得之理。自是可推行者。神明三句。大意言易之與人化裁推行。以變人通人。自是因人之明成事。非能直主其事。但无易則无所可明。終不得有化裁推行之事。故終歸功于易耳。蓋發明以盡利以盡神之言。似迂而非迂也。明者。因象詞所示。推而明乎化中那一段。是所當用之理也。此是化裁推行之樞紐根本。神而明者。以神而明之也。神虛而圓。今此所言明。是因象詞推而明之。非所无思无爲之虛圓明也。言所明者。是未來知來。是出于神之事。今能知來。則亦若出於神也。默而成之三句。是解釋神明句。默而成之。不言而信。是釋神而明。存乎德行。是釋存乎人。默而成。不言而信。總言能知方來而未有者。合于神之知來。是以謂之神而明也。默不言。是屬外面之事。而今却以言明者之心境。心有言入。則成有言之境。無言入則成默境也。不言卽默。二句意別在成信。不在此三字。成者。初見之時。有成就在心也。信者。見其理之不可易而無疑也。存乎德行。謂存乎德行之不由人。心體道爲德。身體道爲行。如是積功不已。則亦如聖人之洗其心。私欲淨而靈明生也。象是事物之彷彿意思。則詞因象係。亦是事物之彷彿意思。如此則事物已非所已示。況其彷彿之示。又或反示半示借示。則善惡吉凶已在象詞之外。而遷改趨避之理。又在吉凶善惡外。是明事物之善惡吉凶。與明遷改趨避之理。皆明易所未示者也。必神明而後能變通。何以能措之天下之民。所以雖作書。仍立卜人筮人也。神而明者。當能觀象而明。無俟于言。而猶未盡言而爲之書者。聖人愛天下之至。更爲神明者過備也。